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88981

2020

中 期 报 告



恭贺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



前瞻性陈述

本中期报告可能载有(除历史数据外)“前瞻性陈述”。该等前瞻性陈述,包括“季度指引”、“资本开支概要”和包含在联合首席执行官引言里的叙述,乃根据中芯国际对未来事件或绩效的现行假设、期望、信念、计划、目标及预测而作出。中芯国际使用“相信”、“预期”、“打算”、“估计”、“期望”、“预测”、“目标”、“前进”、“继续”、“应该”、“或许”、“寻求”、“应该”、“计划”、“可能”、“愿景”、“目标”、“旨在”、“渴望”、“目的”、“预定”、“展望”和类似的表述,以识别前瞻性陈述,即使不是所有的前瞻性陈述包含这些词。该等前瞻性陈述乃反映中芯国际高级管理层根据最佳判断作出的估计,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风险、不确定性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中芯国际实际业绩、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资料有重大差异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与半导体行业周期及市场情况有关风险、半导体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芯国际对于少数客户的依赖、中芯国际客户能否及时接受晶圆产品、能否及时引进新技术、中芯国际量产新产品的能力、半导体代工服务供求情况、行业产能过剩、设备、零件及原材料短缺、制造产能供给、终端市场的金融情况是否稳定、来自未决诉讼的命令或判决、半导体行业常见的知识产权诉讼、宏观经济状况,及货币汇率波动。

目录

02	释义
03	公司信息
04	致股东的信
05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0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0	普通股股份及债券变动情况
33	企业管治报告
41	其他资料
51	合并资产负债表
53	合并利润表
5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释义

于本中期报告中：

-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指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二零二零年股东周年大会”指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
- “董事会”指本董事会；
-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上交所科创板”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香港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指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 “元”指人民币元；
- “美元”指美元；
- “港元”指港元；
- “欧元”指欧元；
- “日元”指日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报告所述的硅晶圆数量均以约当8英寸晶圆为单位。12英寸晶圆数量换算为约当8英寸晶圆是将12英寸晶圆数目乘以2.25。至于晶圆厂的生产能力，则指有关厂房所用设备的制造商规格表所列的装机生产能力。内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纳米、65纳米、45纳米、28纳米及14纳米等主要加工技术标准，包括所指称的加工技术标准和该标准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个更精细主要加工技术标准。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术”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术及“0.18微米加工技术”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术。

本报告所呈列之财务资料乃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公司信息

注册名称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称(仅供识别)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总办事处及于中国内地的营业地点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邮政编号201203)
香港注册的营业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中9号30楼3003室
公司网址	http://www.smics.com
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上市)(“上交所科创板”)
股份代号	00981(香港联交所) 688981(上交所科创板)(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上市)
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之授权代表	周子学 高永岗
联席公司秘书	高永岗 刘巍
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郭光莉

致股东的信

尊敬的各位股东：

今年上半年，本公司合计收入约131.6亿元，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29.4%；毛利率23.5%，同比增长2.5个百分点；归母净利润约13.9亿元，亦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3.3倍；税金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约57.6亿元，同比增长39.1%。

今年是本公司成立二十周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成功在科创板挂牌上市，迎来发展过程中的“芯”征程。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约525亿元，资金将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技术实力，丰富产品组合，扩大产能规模，全面提升公司在多种技术节点、多个工艺平台的集成电路晶圆的代工能力。

先进工艺研发与业务进展顺利，先进工艺第一代技术量产顺利，与国内及国际客户继续开展新的试产项目。先进工艺第二代平台稳步推进，目前处于客户产品验证阶段。在成熟制程方面，产能利用率持续满载，摄像头、电源管理、指纹识别和特殊内存等相关应用需求强劲。

今年全球宏观形势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半导体产业的发展仍将充满机遇和挑战。在近年来的改革基础上，我们培养和储备了更有战斗力的管理、研发、运营和支持团队，加速创新和发展，成功开发和布局丰富的技术平台，谨慎规划、逐步扩充产能，提高运营效率，优化产品结构。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抓住市场契机，公司启动新一轮的资本开支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不断成长。

我们谨此向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中芯国际发展的各位股东、客户、供货商和员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赵海军，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中国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下文呈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数据概要。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报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营业收入	13,161,499	10,172,399	2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406	322,547	3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¹⁾	541,915	(595,85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55	2,270,816	36.2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5,763,119	4,142,328	39.1

	于期末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报告期末比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末增减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36,285	43,573,354	13.9
总资产	144,363,574	114,817,063	25.7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报告期比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	23.5%	21.0%	2.5%
净利率	9.2%	1.0%	8.2%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	43.8%	40.7%	3.1%
基本每股收益	0.26元	0.06元	0.20元
稀释每股收益	0.25元	0.06元	0.19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10元	(0.13)元	0.23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	0.8%	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2%	-1.4%	—

⁽¹⁾ 非经常性损益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编制。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不同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同时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财务报告中利润(亏损)和权益的差异情况。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净利润(亏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54,955	(9,750)
调整项目和金额:		
递延一个季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44,682)	111,69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1,210,273	101,942

于期末

权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3,307,453	71,177,986
调整项目和金额:		
递延一个季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	81,03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93,307,453	71,259,024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报告发布时间早于部分联营企业财务数据发布时间且无法取得联营企业财务数据，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本集团采用了递延一个季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以被投资方上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企业会计准则下，应当按照投资方(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由于本集团已能够及时获取联营企业财务数据，为了消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信息的不一致，本集团在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时改用根据联营企业与本集团相同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确认权益法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	8,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1,112	1,124,78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产生的净收益	203,022	16,596
企业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28,090	46,118
其他	(16,836)	34,666
	1,110,388	1,230,469
所得税影响额	(168,844)	(164,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053)	(147,969)
	844,491	918,40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下文呈列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上年同期”)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报告期”)以及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末”)和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报告期末”)的数据概要乃摘录合并财务报表(包括本报告其他部分列示的相关附注),并应与该等报表一并阅读。下文呈列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数据概要。

经营业绩分析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13,161,499	10,172,399	29.4
营业成本	(10,068,072)	(8,036,802)	25.3
研发费用	(2,278,463)	(2,256,561)	1.0
销售费用	(75,694)	(104,936)	-27.9
管理费用	(831,573)	(651,250)	27.7
财务费用	253,412	226,948	11.7

来自外部客户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北美洲 ⁽¹⁾	3,041,679	3,042,583	0.0
中国内地及香港	8,485,236	5,599,055	51.5
欧洲及亚洲 ⁽²⁾	1,634,584	1,530,761	6.8
	13,161,499	10,172,399	29.4

⁽¹⁾ 呈列之收入为总公司位于美国,但最终出售产品予全球客户的公司

⁽²⁾ 未包含中国内地及香港

收入

收入由上年同期10,172.4百万元增长29.4%至本报告期内13,161.5百万元,主要受期内销售晶圆的数量增加及平均售价上升之影响所致。

销售晶圆的数量由上年同期2.4百万片约当8英寸晶圆增加19.7%至本报告期内2.8百万片约当8英寸晶圆。平均售价(收入除以总销售晶圆数量)由上年同期4,285元增加至本报告期内4,631元。

营业成本

销售成本由上年同期8,036.8百万元增加25.3%至本报告期内10,068.1百万元,主要由于期内销售晶圆的数量增加所致。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毛利

毛利由上年同期2,135.6百万元增加44.9%至本报告期内3,093.4百万元，主要由于期内产品组合变动、销售晶圆的数量增加及平均售价上升所致。

期内营业利润

期内经营利润由上年同期利润147.1百万元增加至本报告期内利润1,429.4百万元。主要由于上文所述的收入、销售成本及毛利变动，以及下文变动的综合效应所致：

本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2,278.5百万元，而上年同期则为2,256.6百万元。

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75.7百万元，而上年同期则为104.9百万元。

管理费用由上年同期651.3百万元增加至本报告期内831.6百万元。变动主要乃由于控股的上海12英寸晶圆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进入量产，量产前的开办费用增加。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同期其他收益分别为701.1百万元及1,124.8百万元，减少主要由于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取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投资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由上年同期-1.9百万元及5.1百万元增加至本报告期内163.9百万元及203.0百万元，主要由于投资联营企业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的增加。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同期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确认)金额分别为302.8百万元及-278.0百万元，主要由于二零一九年确认的部分存货跌价损失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转回所致。

期内净利润

本集团本报告期内净利润为1,210.3百万元，而上年同期净利润101.9百万元，主要受上文所述的因素影响所致。

资产及负债情况分析

	于期末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44,363,574	114,817,063	25.7
固定资产	47,120,460	36,866,121	27.8
在建工程	18,781,085	17,059,668	10.1
长期股权投资	8,431,172	8,223,332	2.5
应收账款	4,029,181	3,283,285	22.7
其他应收款	3,582,002	554,580	545.9
货币资金	49,852,859	37,268,473	33.8
总负债	51,056,121	43,558,039	17.2
应付账款	2,672,320	2,175,881	22.8
其他应付款	10,278,759	5,222,206	96.8
长期借款	11,973,120	13,987,780	-14.4
应付债券	5,720,846	1,495,177	282.6
递延收益	6,399,801	6,036,815	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4,679	8,493,519	0.7
总权益	93,307,453	71,259,024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9,636,285	43,573,354	13.9
少数股东权益	43,671,168	27,685,670	57.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总资产

总资产从上年度末114,817.1百万元增加25.7%至本报告期末144,363.6百万元，主要由于1)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2)收入增长引起应收款项的增加；3)新增应收少数股东注资款；和4)货币资金增长。

总负债

总负债从上年度末43,558.0百万元增长至本报告期末51,056.1百万元，主要由于1)采购固定资产的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及2)新发行债券。

总权益

总权益从上年度末71,259.0百万元增长至本报告期末93,307.5百万元，主要由于1)上文所述资产和负债的变化；2)期内可转债和永续债转股；和3)少数股东注资。

作为抵押品的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账面值约为862.3百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已根据按揭抵押作本集团借款之抵押品。本集团不可抵押该等资产作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或出售该等资产予其他实体。

资本化利息

本集团兴建厂房及设备的借款资金在建设期间产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利息乃根据期内在建资产的累计资本支出平均金额乘以借款利率厘定。资本化利息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按会计政策年限折旧。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资本化利息208.0百万元及193.8百万元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并按会计政策年限折旧。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同期，本集团有关资本化利息的折旧支出分别为147.0百万元及107.8百万元。

流动资金及资本来源

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55	2,270,816	3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176)	(11,787,217)	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860	7,736,300	12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28,165	(1,662,677)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于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6,628.2百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美元、日元、欧元和人民币形式持有。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由上年同期2,270.8百万元增长至本报告期内3,093.8百万元，主要由于1)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抵减2)购买原材料现金支出增加；及3)控股的上海12英寸晶圆厂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开办费用的增长。

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14,504.2百万元，主要是1)购买厂房和设备；及2)购买和出售金融资产的净支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17,279.9百万元，主要是1)新增融资及偿还借款的净影响；2)发行债券所得款项；和3)少数股东资本注资所得款项。

净负债

	于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于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债务		
短期借款	(381,938)	(698,117)
长期借款	(11,973,120)	(13,987,780)
租赁负债	(1,400,935)	(1,166,309)
应付债券	(5,720,846)	(1,495,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54,679)	(8,493,519)
其他流动负债	(1,505,727)	(2,028,230)
	(29,537,245)	(27,869,132)
货币资金	49,852,859	37,268,473
短期投资 ⁽¹⁾	38,705	506,585
	20,354,319	9,905,926

⁽¹⁾ 短期投资包含保本固收理财产品，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货币基金。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务金额29,537.2百万元，主要是由担保银行借款4,104.3百万元，无担保银行借款15,331.8百万元，租赁负债及应付债券构成，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债务金额是10,442.3百万元。

资本开支

本集团代工业务于二零二零年的计划资本开支约为474亿元，主要用于机器及设备的产能扩充。

本集团的实际开支可能会因业务计划、市场情况、设备价格或客户需求的变化而有别于计划开支。本集团将密切注意全球经济、半导体产业、客户的需求、营运现金流，并于需要时经董事会批准调整资本开支计划。

本集团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所得现金、银行借款及发行债项或股本、少数股东的资本注资及其他方式的融资。未来的收购、合并、策略性投资或其他发展亦可能会需要额外的融资。但因半导体产业高度周期性及快速变化的特点，应对本集团增长及发展目标所需的资金金额较难预测。

汇率及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收入、开支及资本开支主要以美元交易。本集团亦以其他货币订立交易，导致本集团主要面对欧元、日元和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此外，本集团已订立或发行若干人民币计值贷款融资协议、短期票据及中期票据及若干以摊销成本入账的人民币计值金融资产，导致本集团面对人民币汇率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通过运用远期外汇合约及交叉货币掉期合约等金融工具以降低有关风险。

本集团面对的利率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长期贷款有关，而本集团一般获取该等贷款以用于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需求。本集团通过固定利息及浮动利息借款进行融资，同时综合运用利率掉期合约及交叉货币掉期合约管理该风险。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为降低货币风险，本集团订立交叉货币掉期合约，合约年期与该等全数人民币债项的偿还时间表及该等全数人民币资产的购回时间表完全对应，以避免因人民币债项及资产产生的汇率波动的不利影响。下表详述于报告期末尚未结算的交叉货币掉期合约：

	平均汇率		面值		公允价值资产(负债)净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买入人民币						
一年内	6.6846	6.7906	2,488,000	800,000	(179,619)	(20,383)
一至五年	6.6209	6.6379	4,950,979	7,277,254	(451,528)	(406,565)
卖出人民币						
一年内	7.0467	7.0092	16,217,178	2,803,930	48,484	(12,996)
			23,656,157	10,881,184	(582,663)	(439,944)

利率掉期合约

以浮息款项交换固息款项的利率掉期合约，一律列为现金流量套期保值，以减少本集团因借款的可变利率而面对的现金流量风险。利率掉期及贷款的利息付款同时发生，权益内所累计的金额，在浮动利息费用发生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下表详列于报告期末未结算利率掉期合约的名义本金额及剩余年期。

	平均固定利率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资产(负债)净额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收取固定利率浮动付款						
一年内	2.6%	2.6%	200,000	200,000	(58,813)	13,067

资金管理

本集团管理其资金，以确保本集团内各实体能够以持续经营方式营运，同时亦通过优化资本结构以为利益相关者争取最大回报。

本集团通过发行或回购股份及举债或偿还债项管理其资本，并每半年进行一次资本结构回顾。回顾其中一环是考虑资本的成本以及与各等级资本相关的风险。本集团将通过派付股息、发行新股及股份回购以及发行新的债券或偿还现有债券，平衡其整体资本结构。报告期末的净负债权益比如下。

	于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于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净负债权益比		
净负债	(20,354,319)	(9,905,926)
权益	93,307,453	71,259,024
	-21.8%	-13.9%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就建造厂房的支出承诺为1,437.4百万元，收购机器及设备的支出承诺为24,041.6百万元以及收购无形资产的支出承诺为43.7百万元。

重大投资、收购及出售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增资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订立合资合同(“新合资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新增资扩股协议”)，以修订前合资合同。根据新合资合同及新增资扩股协议，中芯控股同意作出进一步注资，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作为中芯南方的新股东)同意分别注资15亿美元及7.5亿美元作为注册资本。

由于进行注资：(i)中芯南方注册资本将由35亿美元增加至65亿美元；(ii)本公司通过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权将由50.1%下降至38.515%；(iii)中芯南方将分别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拥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权益。

于完成后，本公司对中芯南方拥有控制权。据此中芯南方的财务报表将根据相关会计政策纳入集团合并报表范围。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公告。

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订立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框架协议，本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意就发展及营运北京的12英寸晶圆产线项目(“该项目”)共同成立合资企业。

该项目将分两期发展。据计划，合资企业将聚焦于生产28纳米及以上集成电路，目标为该项目的首期最终达成每月约100,000片12英寸晶圆的产能。该项目的第二期将基于客户及市场需求适时启动。

该项目首期计划投资76亿美元，注册资本金拟为50亿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拟占比51%。本公司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共同推动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完成剩余出资，后续根据其他第三方投资者出资情况对各自出资额度及股权比例进行调整。本公司将负责合资企业的营运及管理。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合作框架协议，后续的合作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最终协议有可能未必达成。届时，本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关连及关联方交易

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1. 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于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订立框架协议(“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据此，芯鑫融资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业务)和某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服务)，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芯鑫融资租赁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论是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芯鑫融资租赁将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内部运营和管理政策准许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 金融相关服务

芯鑫融资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等业务。

2. 其他有关服务

芯鑫融资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服务。

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亿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亿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亿美元	二零二七年 十亿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亿美元
金融服务上限(就提供金融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和费用)	1.5	1.5	1.5	1.5	1.5
其他相关服务上限(就提供其他相关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费用)	0.15	0.15	0.15	0.15	0.15

芯鑫融资租赁根据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拟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将参考以下原则：(1) 现时市场情况与提供类似性质和数量的服务的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在可取得有关报价的情况下)类似，且于正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谈判后厘定的条款(包括价格)；(2) 参考于该段时间适用的合理市价；及(3) 须遵守香港联交所就关联方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规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由于在订立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7.55%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在订立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亦持有芯鑫融资租赁约35.21%股权，因此，由于芯鑫融资租赁为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由于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的年期超过三年，独立财务顾问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亦已解释为何需要长于三年的期限，并确认此类型协议具如此期限为一般商业惯例。

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关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在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本公司获独立股东批准。

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以修订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

根据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协定，(1)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不仅适用于芯鑫融资租赁，亦适用于其子公司；及(2)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对芯鑫融资租赁的提述将包含对其子公司的提述。补充协议须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芯鑫融资租赁订立的框架协议和补充协议订立的交易所产生的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于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金融服务	52.8
其他相关服务	—

2. 与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框架协议经修订协议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订立框架协议，内容有关货品供应、提供或接受服务、资产出租、资产转移、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提供担保。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与中芯北方协定进行以下种类的一类或多类交易，包括货品供应、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提供担保：

1. 买卖备品备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和制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委托加工和测试服务；(b)销售服务；(c)海外市场推广和客户服务；(d)采购服务；(e)研发及实验支持服务；(f)综合行政、后勤、生产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务；和(g)提供水、电、煤气和热能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和设备等资产；
4. 资产转移；
5.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北方和其子公司除外) (“集团A”)向中芯北方和／或其子公司 (“集团B”)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分摊有关28纳米技术的研发成本；和
6. 集团A就中芯北方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拟进行的交易 (“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按照以下递增次序的一般原则厘定：

- (1) 国家或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如有)；
- (2) 根据行业指导价的合理价格；
- (3) 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订约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应参考(a)当时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场价格；及(b)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4)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厘定的价格，即(a)实际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润率的总和；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价原则均不适用，则由订约双方协定的其他合理方法厘定价格，但须可识别相关成本并按公平对等的原则将成本分配给订约各方。

如果一般定价原则第(2)至(5)项适用，在可能的情况下，集团A和集团B于协定适用价格前将各自向独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两个报价或投标。

就国家或地方物价管控部门规定的价格而言，国家指定收费适用于水电与这些服务的成本有关且按相关中国政府机关不时颁布的价格厘定。根据中国价格法，中国政府可在有需要时就具体商品和服务执行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该价格将按照不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的规定颁布。如果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日后适用于持续关连交易，则订约各方将按照上文第(1)项定价原则首先执行该价格。

持续关连交易建议年度上限的明细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1,500	1,100	900
提供或接受服务	200	150	100
出租资产	200	200	200
转移资产	200	200	200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包括分摊研发成本)	100	100	100
提供担保	1,000	1,000	1,000
总计	3,200	2,750	2,50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全年上限获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通过。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和其子公司(中芯北方除外))和中芯北方(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订立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经修订协议(“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以修订本公司与中芯北方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拟进行的资产转移的现有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额为200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现有年度上限”)。

根据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订约各方已协定修订现有年度上限,据此,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项下本公司和中芯北方拟进行资产转移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年度交易价值应由200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增至550百万美元(或以其他货币计值的等值款项)。除上述修订外,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所有其他条款(包括适用的定价政策)应保持不变,以及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仍然有效及可执行。

持续关连交易和根据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全年上限明细分析列示于下文。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1,500	1,100	900
提供或接受服务	200	150	100
出租资产	200	200	200
转移资产	550(已修订)	200	200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包括分摊研发成本)	100	100	100
提供担保	1,000	1,000	1,000
总计	3,550(已修订)	2,750	2,500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订立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于订立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时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约15.06%及15.77%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订立日期和于订立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时持有中芯北方注册资本约32.00%,因此,中芯北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的定义是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以及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和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有关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的经修订年度上限,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获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和中芯北方经修订协议订立的交易所产生的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于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428.5	
提供或接受服务	63.3	
出租资产	—	
转移资产	191.5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包括分摊研发成本)	—	
提供担保	52.7	
总计	736.0	

3. 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中芯南方”)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 及中芯南方经修订协议

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和其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据此：(i)本公司将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本公司人民币资金和外汇的集中管理；和(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参与本公司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该系统将由中芯北京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服务价格就关连交易而言将是公平合理，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平谈判后确定，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规定和适用于订约方的关连交易的相关规定。

就与中芯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关连人士财务资助的方式向中芯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鉴于内部存款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并非以本集团资产作抵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获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内部贷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条款，是基于本集团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受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约束。

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万美元
收付款及结售汇上限	2,000	2,000	2,000
内部贷款上限	2,000	2,000	2,000
信用证上限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50	50	50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南方订立修订协议(“中芯南方经修订协议”)，以修订根据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提供的内部存款服务的现有年度上限，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的金额分别为2,0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现有中芯南方内部存款服务年度上限”)。根据中芯南方经修订协议，订约各方已协定修订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所载的现有中芯南方内部存款服务年度上限，使中芯北京根据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提供予中芯南方的内部存款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价值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分别调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经修订中芯南方内部存款服务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订外，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和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仍然有效并可执行。

于订立中芯南方经修订协议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中芯南方约27.00%股权，因此中芯南方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的定义是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以及有关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全年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芯南方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中芯南方经修订协议订立的资金管理服务所产生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于下文列示。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	1,500.0	
内部贷款服务	—	
信用证服务	454.3	
其他金融服务	—	

4. 与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一及修订

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北方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内容有关：(i)本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和(ii)中芯北方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中芯北京将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向中芯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收付款服务、结售汇服务、内部借款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以及其他金融服务。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将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及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根据有关授权，中芯北京将向中芯北方提供以下相关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的资金管理服务。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服务价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将是公平合理，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平谈判后厘定，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关连交易规定以及适用于各订约方关连交易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确保向中芯北方收取的价格不会优于其向其他子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人士)收取的价格。

就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关连人士财务资助的方式向中芯北方提供内部存款服务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由于内部存款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毋需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获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和汇率)将于本集团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受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约束。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的有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基于双方的公平协商确定，相比(1)中芯北京向并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关连人士的其他子公司收取费用；和(2)提供资金管理的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就同期向中芯北京提供同类服务而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有关费用将不会对中芯北京不利。

有关中芯北京向中芯北方提供内部借款服务的条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北方的借款的适用利率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将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明适用于人民币借款并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的同类借款基准利率(如有)。

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上限	200	200	200
内部贷款上限	500	500	500
信用证上限	500	500	500
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50	50	50

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批准修订根据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提供的内部存款服务的现有年度上限，于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额分别为2,0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现有中芯北方内部存款服务年度上限”)，使中芯北京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提供予中芯北方的内部存款服务的最高年度交易价值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分别调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00百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的等值款项)(“经修订中芯北方内部存款服务年度上限”)。除上述修订(“修订”)外，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及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仍然有效并可执行。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修订时透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5.81%股本权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于发行人层面的关连人士。在修订时,本集团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中芯北方的注册股本约51.00%及32.00%权益。因此,中芯北方是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故中芯北方在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下是本公司关连人士。

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全年上限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所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由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中芯北方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自资金管理服务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列示于下文。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		35.0
内部贷款服务		—
信用证服务		—
其他金融服务		—

5. 与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中芯北京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内容有关:(i)本公司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及(ii)中芯长电(开曼)参与本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的年期为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将授权其全资子公司中芯北京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进行本集团人民币资金和外汇资金的集中管理。根据有关授权,中芯北京将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以下相关中国政策许可范围内的资金管理服务。

中芯北京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服务价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将是公平合理,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平协商后厘定,并符合香港联交所的关联交易规定。本公司将确保向中芯长电(开曼)收取的价格不会优于其向其他子公司(并非香港上市规则所指的关连人士)收取的价格。

就根据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拟进行的交易而言,中芯北京以接受关连人士财务资助的方式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将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90条,由于内部存款服务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毋需以本集团的资产作抵押,提供内部存款服务获完全豁免香港上市规则的申报、公告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芯北京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的收付款服务和结售汇服务、代开信用证服务和其他金融服务的条款(包括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和汇率)将于本集团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并受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约束。中芯北京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的有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基于双方的公平协商确定,相比(1)中芯北京向并非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关连人士的其他子公司收取费用;和(2)提供资金管理的第三方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就同期向中芯北京提供同类服务而向中芯北京收取的费用,有关费用将不会对中芯北京不利。

有关中芯北京向中芯长电(开曼)提供内部借款服务的条款(包括利率)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集团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并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芯北京授予中芯长电(开曼)的借款的适用利率经订约方公平磋商后厘定。本公司将会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订明适用于人民币借款并于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的同类借款基准利率(如有)。

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上限	130	130	130
内部贷款上限	130	130	130
信用证上限	130	130	130
其他金融服务上限	50	50	50

由于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时,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15.82%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于发行人层面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与中芯长电(开曼)(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订立日期透过其全资子公司巽鑫持有中芯长电(开曼)约29.38%股权,因此,中芯长电(开曼)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的定义是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和中芯北京与本公司另一家由本集团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拥有约51.00%和32.00%权益的关连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中芯北方订立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1条,由于本公司与中芯北京订立的交易性质类似,故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应合并计算。

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其项下拟进行的所有交易及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规定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获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资金集中管理协议自资金管理服务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列示于下文。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收付款服务及结售汇服务	—	
内部贷款服务	30.0	
信用证服务	—	
其他金融服务	—	

6. 与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的经续期框架协议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 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与大唐控股订立经续期框架协议(“经续期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与大唐控股(包括其连系人)将加强业务方面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芯片加工服务。经续期框架协议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据经续期框架协议拟进行交易的定价将依据市场合理价格决定(在正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根据正常商业条款以公平协商方式获或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的市价)或根据实际生产的成本加合理利润(参考业界一般利润幅度)的价格，并将按不逊于由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的适用条款或不优于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向独立第三方出售的适用条款厘定(如有)。就本公司提供代工服务予大唐控股而言，本公司将参考其就类似性质及数量的服务而提供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条款(包括定价)，以及适用的合理市场价格。

根据与大唐控股订立的经续期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的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本公司按总额基准计算预计自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 赚取的最高收入	48	35	20

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与大唐控股的经续期框架协议订立的交易所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本集团根据经续期框架协议赚取的收入	2.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由于大唐控股是本公司主要股东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订立经续期框架协议日期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7.05%)的控股公司,大唐控股是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所指大唐(香港)的联系人,因此是本公司关连人士。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构成本公司的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度审阅的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下的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7. 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与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宁波”)就货品供应、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订立框架协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与中芯宁波同意订立下列根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一种或多种交易,包括购买及销售货品、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及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 a. 购销备品备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制成品;
- b. 提供或接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委托加工及测试服务;(b)采购服务;(c)研发及实验支持服务;(d)综合行政、物流、生产管理及资讯科技服务;及(e)提供水、电、煤气及热能服务;
- c.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及设备资产;
- d. 资产转移;和
- e. 本公司向中芯宁波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根据与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是按照以下递增次序的一般原则厘定:

-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若有);
- (2) 行业指导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 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订约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应参考(a)当时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场价格;及(b)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4)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厘定的价格,即(a)实际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润率的总和;或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价原则均不适用,则由订约双方协定的其他合理方法厘定价格,但须可识别相关成本并按公平对等的原则将成本分配给订约各方。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如果一般定价原则第(2)至(5)项适用，在可能的情况下，本公司及中芯宁波于协定适用价格前将各自向独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两个报价或投标。就国家或地方物价管控部门规定的价格而言，国家指定收费适用于水电，与这些服务的成本有关且按相关中国政府机关不时颁布的价格厘定。根据中国价格法，中国政府可在有需要时就特定商品及服务执行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该价格将按照不时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规则的规定颁布。如果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日后适用于根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订约各方将按照上文第(1)项定价原则首先执行该价格。

订约各方根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全年上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120.0	75.5	40.5
提供或接受服务	1.2	1.2	1.2
出租资产	0.1	0.1	0.1
转移资产	—	—	—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3.0	3.0	3.0
总计	124.3	79.8	44.8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在订立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时通过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约15.78%，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是本公司关连人士。在订立中芯宁波框架协议时，本集团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中芯宁波注册资本约38.57%及32.97%，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3条所界定，中芯宁波是本公司关连子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关连人士。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芯宁波框架协议订立的交易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易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4.5
提供或接受服务	0.9
出租资产	—
转移资产	—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
总计	5.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8. 与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订立的框架协议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中芯南方就货品供应、提供或接受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及提供担保订立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的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

本公司与中芯南方同意订立下列一种或多种交易，包括供应货品及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和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及提供担保：

- a. 购销备品备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制成品；
- b. 提供或接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委托加工及测试服务；(b)销售服务；(c)海外市场推广及客户服务；(d)采购服务；(e)研发及实验支持服务；(f)综合行政、物流、生产管理、信息科技及其他服务；及(g)提供水、电、煤气及热能服务；
- c.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和设备等资产；
- d. 资产转移；
- e.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以及分占研发开支；和
- f. 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中芯南方和其子公司(“集团D”)就中芯南方的融资活动提供担保。

根据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的价格乃按照以下递增次序的一般原则厘定：

-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若有)；
- (2) 根据行业指导价规定的合理价格；
- (3) 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订约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应参考(a)当时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场价格；及(b)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
- (4)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厘定的价格，即(a)实际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润率之总和；或
- (5) 如果上述一般定价原则均不适用，则由订约双方协定的其他合理方法厘定价格，但须可识别相关成本并按公平对等的原则将成本分配给订约各方。

如果一般定价原则第(2)至(5)项适用，在可能的情况下，集团D和中芯南方于协定适用价格前将各自向独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两个报价或投标。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根据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年度上限明细分析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832	299
提供或接受服务	401	133
出租资产	42	42
转移资产	104	90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包括分摊研发成本)	617	606
提供担保	1,000	1,000
总计	2,996	2,17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订立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通过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约15.77%，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是本公司关连人士。在订立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时，本集团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分别持有中芯南方注册资本约50.10%及27.04%，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所界定，中芯南方是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关连人士。

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和据此拟进行的所有交易，以及与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一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度上限，已按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获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芯南方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订立的交易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易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购销商品	49.9
提供或接受服务	30.1
出租资产	4.8
转移资产	38.0
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包括分摊研发成本)	0.9
提供担保	—
总计	123.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9. 与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订立的框架协议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与其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中芯长电(开曼)”)就货品和服务供应、出租资产、资产转移和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订立框架协议，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并受其规定的条款及条件规限(“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框架协议 —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与中芯长电(开曼)同意订立下列一种或多种交易，包括供应货品和服务、出租资产、资产转移和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 a. 购销备品备件及原材料；
- b. 提供或接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a)委托加工和测试服务；(b)采购服务；(c)研发及实验支持服务；和(d)综合行政、物流、生产管理和信息科技服务；
- c. 出租厂房、办公场所和设备等资产；
- d. 资产转移；和
- e. 本公司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予中芯长电(开曼)。

根据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拟进行的交易(“与中芯长电(开曼)的持续关连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价格乃按照以下递增次序的一般原则厘定：

- (1) 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若有)；
- (2) 相关行业协会就某一类型服务或产品颁布的行业指导价规定的合理价格(若有)；
- (3) 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订约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应参考(a)当时当地提供类似产品或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场价格；及(b)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所能获得的最低报价)。本公司于协定适用价格前将向独立第三方取得至少两个报价或投标；
- (4) 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润率的原则厘定的价格，即(a)实际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润率之总和。预期利润范围介乎5%至10%，与行业相符，且不低于本公司或中芯长电(开曼)(如适用)向独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润率(在可取得有关利润率的情况下)。

就国家或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而言，国家指定收费适用于提供采购服务及综合行政、物流、生产管理及信息科技服务涉及的水电、燃气及通信服务，与这些服务的成本有关且按相关中国政府机关不时颁布的价格厘定。根据中国价格法，国家可在有需要时就特定商品及服务执行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该价格将按照不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则的规定颁布。如果国家指定价或指导价日后适用于根据与中芯长电(开曼)进行持续关连交易，订约各方将按照上文第(1)项定价原则首先执行该价格。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与中芯长电(开曼)的持续关连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全年上限详情列示如下:

全年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一年 百万美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美元
本公司供应货品和服务、设备转移和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28	23	19
中芯长电(开曼)供应货品和服务以及设备转移	118	91	70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订立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当日通过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约15.77%，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是本公司关连人士。在订立与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当日，本公司持有中芯长电(开曼)约55.97%股本权益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子公司巽鑫持有中芯长电(开曼)约29.36%股本权益。因此，中芯长电(开曼)为本公司的关连子公司(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14A.16条)，故在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下是本公司关连人士。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中芯长电(开曼)订立的框架协议(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订立的交易赚取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列示如下:

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的未经审计实际交易金额
	百万美元
本公司供应货品和服务、设备转移和提供技术授权或许可	4.7
中芯长电(开曼)供应货品和服务以及设备转移	28.3

关联方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与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视为“关联方”的多方订立若干交易，而其中一些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并不视作为关连交易。这些关联方交易的详情于财务报表附注七披露。

展望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虽然受到COVID-19的影响，但公司看到了积极的势头和强劲的需求，并已提前布局为下一阶段的增长做好准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公司营收创新高，预计今年全年将实现健康增长。展望全年，中芯国际的目标是实现收入15%-19%的双位数增长。

公司持续与国内外客户开展先进工艺新项目的合作，应用已扩展至消费电子和媒体相关的产品，例如人工智能、射频、物联网和汽车等领域。第二代先进工艺进展顺利，已进入客户产品验证阶段。此外，成熟工艺应用平台的需求一如既往的强劲，如电源芯片、摄像头传感器、射频物联网和特殊存储器件；为满足客户需求，产能利用率接近满载，公司对产品组合进行了改善，提高了生产效率。在先进工艺产能方面，公司遵循审慎规划的原则，以客户需求作为基础，综合全盘考虑，稳步上量。为满足成熟工艺平台的需求及缓解目前产能的瓶颈，今年年底前，中芯国际每月将增加30,000片8英寸晶圆产能及20,000片12英寸晶圆产能。同时，中芯国际也将持续推进研发进度，以抓住成熟和先进节点的市场机遇。

普通股股份及债券变动情况

普通股

普通股股份变动

	股份数目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结余	5,056,868,912
就本公司雇员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	11,456,856
可转换债券转股	484,956,370
永续次级可换股债券转股	137,383,794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结余	5,690,665,932

发行股本证券

发行新股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人民币股份”）不超过1,685,620,000股，并于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发行人民币股份将使本公司能够通过股本融资进入中国资本市场，并在维持其国际发展战略的同时改善其资本结构。

于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两地上市的红筹公司。

通过在上交所科创板进行人民币股份发行，本公司1,685,620,000普通股已被认购。认购人包括符合资格网下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法人、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禁止的人除外）、本公司的关连人士（作为战略投资者）和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资格要求并在上交所设有股票帐户的目标认购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6,287.1百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5,662.8百万元，股本增加人民币47.2百万元和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45,615.6百万元。每股普通股的发行价为人民币27.46元。有关人民币股份发行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和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的通函。

于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2英寸芯片SN1项目、先进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备资金的自筹资金共计约人民币4,494.5百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约人民币3.2百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

普通股股份及债券变动情况

根据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在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获授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交所规定的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海通证券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公司按照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7.46元，在初始发行规模1,685,620,000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252,843,0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6,943.1百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53,230.2百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约为人民币714.6百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52,515.6百万元。每股净价格人民币27.09元。

发行筹集资金总额及使用所得款项详情如下：

发行募集 所得款项总额	先前披露的所得款项 计划用途	本报告期间 已置换所得款项	于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已动用所得款项	于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未动用所得款项	未动用所得款项 预计使用时间
52,515.6百万元	12英寸芯片SN1项目、先进 及成熟工艺研发项目储 备资金以及补充流动资 金	4,494.5百万元	4,494.5百万元	48,021.1百万元	二零二一年年底前

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额200百万美元零息可转换债券

如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发行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金额200百万美元(约人民币1,617.1百万元)零息可转换债券，并已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于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发行筹集资金总额及使用所得款项详情如下：

发行筹集 所得款项总额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承前的发行所得款项	先前披露的所得 款项计划用途	于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已动用所得款项	于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未动用所得款项
1,617.1百万元	1,617.1百万元	本公司扩充产能的 资本开支及一般 企业用途	1,617.1百万元	0元

普通股股份及债券变动情况

债券

债券变动

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于新加坡交易所发行五年期无抵押企业债券，总额为600.0百万美元。企业债券票面利率2.693%，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于二月二十七日及八月二十七日)。于发行日，经扣除佣金及与发行债券相关的预估费用后，负债账面净值金额为569.4百万美元。

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发行到期日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票面息率为每年2.4%的人民币1,500.0百万元的短期票据。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发行为到期日为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票面息率为每年1.9%的人民币1,500.0百万元的短期票据。短期票据全部均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发行的票面息率为3.10%为期九个月的人民币2,000.0百万元短期票据已于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偿还。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发行的票面利息率为2.4%的人民币1,500.0百万元短期票据已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偿还。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范企业公民形像，并维持高水平的企业治理，以保护其股东的利益。

企业管治常规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香港联交所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当中载有发行人(如本公司)预期须遵守或须指出偏离原因的守则条文(“守则条文”)，以及建议发行人实施的最佳惯例(“推荐惯例”)。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已采用一套企业治理政策(“企管政策”)，作为其自身的公司治理守则，并不时进行修订以符合企管守则。企管政策(其副本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mics.com)“投资者关系>企业管治>政策及程序”获取)大体上载有企管守则的所有守则条文以及推荐惯例。此外，本公司已采纳或制定各种符合企管政策条文的政策、程序和惯例。

企管守则的守则条文第A.4.2条规定，所有被任命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应在任命后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由股东选举产生。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第132条，董事会任命填补临时空缺的董事或现有董事的新增董事的任何任期，仅应自任命后至下一届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符合资格于该股东大会上再次当选。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认为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企管守则中列示的所有守则条文。

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用一套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所订标准的内部交易合规计划(“内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进行了具体询问后，确认所有董事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一直遵守内部交易政策和标准守则。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高级职员、董事及员工亦必须遵守内部交易政策的规定。

董事会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有指导和监督公司事务的责任，以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董事会以其自身及通过其各个委员会行事，积极参与并负责确定公司的整体战略，建立和监督公司目标和宗旨的实现，并对公司的财务表现及账目的编制进行监督，建立公司治理惯例和政策，以及审查公司的内控系统。公司管理层负责本公司总体战略的实施，以及其日常运营和管理。董事会可与公司高级管理层讨论有关管理信息的查询。

于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在适当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由有权亲自或通过代理人于该会议上投票的股东过半数投票通过决议案后，可选举董事并一直出任，直至各自的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分为三个类别，本公司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均有一个类别的董事可重选连任。各类别董事(包括全体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

企业管治报告

下表列出于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的姓名、类型和类别：

董事姓名	董事类型	董事类别	重选年份
周子学	董事长兼执行董事	第一类	二零二三年
高永岗	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	第一类	二零二三年
William Tudor Brown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一类	二零二三年
童国华	非执行董事	第一类	二零二三年
赵海军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第二类	二零二一年
陈山枝	非执行董事	第二类	二零二一年
路军	非执行董事	第二类	二零二一年
刘遵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类	二零二一年
范仁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类	二零二一年
梁孟松	联合首席执行官兼执行董事	第三类	二零二二年
周杰	非执行董事	第三类	二零二二年
任凯	非执行董事	第三类	二零二二年
丛京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三类	二零二二年
杨光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三类	二零二二年

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董事长和联合首席执行官的角色是分开的。董事长的职务由周子学博士担任，联合首席执行官的职务由赵海军博士和梁孟松博士担任。

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向本公司确认其独立性，并且本公司认为这些董事是独立的（该词于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且本公司的董事任职条件满足上交所科创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与联合首席执行官）之间没有任何关系。

董事会每年最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及在有需要时的其他情况举行会议，讨论和表决影响本公司的重大事宜。本公司的联席公司秘书协助董事长准备议程，并协助董事会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文件根据企管守则的规定发送给各董事会成员。如有需要，董事可于议程中加入待讨论事项。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将分发给所有董事，以供他们于下一次或其后的董事会会议上批准会议纪录之前进行审核和讨论。如有董事在某项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冲突，董事会将召开现场董事会会议而不是以书面决议处理，而涉及利益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且不得就有关事项投票。

所有董事均可与联席公司秘书联系，联席公司秘书负责协助董事会遵守有关合规事宜的适用程序。每位董事会成员均有权查阅于董事会会议上提呈或本公司会议记录册存档的文件。此外，董事会还制定了一些程序，董事可根据有关程序合理要求寻求独立专业意见，以便董事履行其职责，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联席公司秘书持续向所有董事提供有关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监管要求的最新信息，以确保本公司遵守及维持良好的企业治理惯例。本公司会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训，内容关于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监管规则要求和本公司的企业治理政策和惯例。

企业管治报告

有关任命董事的程序

董事会于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通过有关任命董事的标准程序，规定了任命个人出任董事会成员的程序。根据该政策，董事会将考虑以下因素：(i)被提名人的技能、资格和经验，包括最近三年在上市公众公司担任的其他董事职务以及其他主要任命；(ii)被提名人于本公司的持股；(iii)被提名人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独立身份，再决定是否任命该被提名人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将该被提名人加入到现有董事中，并将其任命为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的三类董事之一。

董事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以下主要委员会以协助其履行职能。每个委员会的成员由多数受邀担任成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并各自受载有明确职权范围的章程约束。董事委员会的最新章程可在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网站获取。

审计委员会

截至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范仁达先生（审计委员会主席）、周杰先生和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曾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人员或员工。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就任命、重新任命、保留、评估、监督和终止聘用本公司独立审计师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包括审查独立审计师团队高级成员的经验、独立资历和表现；预先批准将由本公司独立审计师提供的任何非审计服务；批准本公司独立审计师的薪酬和聘用条款；
- 审查本公司独立审计师发出的报告，内容关于独立审计师内部质量控制程序，以及在最近对这些程序进行的内部或同行审核提出的任何重大问题，或政府、专业或其他监管机关的任何查询、审查或调查所提出的任何重大问题，以及处理这些事宜所采取的行动；
- 审查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和季度财务报表、盈利公告、用于编制财务报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惯例、财务信息的其他处理方法、本公司的披露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财务报告方法与规定的重要趋势和发展；
- 审查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风险评估和管理政策；
- 建立程序以处理本公司收到有关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事项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的投诉；和
- 就审计委员会制定和审查的公司管理、治理政策和实践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发现和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并在需要时就其他情况进行讨论和表决。联席公司秘书协助审计委员会主席准备会议议程，并协助审计委员会遵守相关规则和规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会根据企管守则的规定发给各审计委员会成员。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成员可将需要讨论的事项加入议程。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举行后的合理时间内，本公司须向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发送会议记录，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进行审查，以便下一次或随后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批准有关会议记录。

于每个季度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审计委员会都会与首席财务官和本公司独立审计师共同审查本公司和其子公司财政期间的财务报表、财务和会计原则、政策和监控，并会特别讨论(i)会计政策和惯例的变化(如有)；(ii)持续经营假设；(iii)遵守有关财务报告的会计准则和适用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要求；和(iv)本公司和会计及财务报告系统的内部监控。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董事会会批准财务报表。

薪酬委员会

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成员为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薪酬委员会主席)、周杰先生、童国华博士、刘遵义教授及杨光磊博士。薪酬委员会成员均不曾担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行政人员或员工。

薪酬委员会的职责(但不限于)包括：

- 在采纳执行董事的建议后，批准和监督本公司执行高管的总薪酬方案、评估本公司联合首席执行官的绩效及确定和批准其薪酬；
- 决定执行董事的薪酬方案，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包括股权薪酬)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 就向董事、员工和顾问提供长期激励性薪酬或股权计划进行管理及定期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
- 审查涵盖董事和执行高管的薪酬理念、策略和原则并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并审查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提出的新订和现有雇用、咨询、退休和离职协议建议；和
- 确保对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政策进行适当的监督，并审查为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资源责任而制定的战略。

薪酬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研究结果和建议，每年不少于四次。

薪酬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四次，并在需要讨论和表决影响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的其他情况下举行会议。联席公司秘书协助薪酬委员会主席准备议程，并协助薪酬委员会遵守相关规章制度。薪酬委员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会按照企管守则的规定发给薪酬委员会各成员。如有需要，薪酬委员会成员可将讨论事项加入议程。于薪酬委员会会议举行后的合理时间内，本公司须将会议记录分发给薪酬委员会成员，以征询他们的意见并进行审查，以便于下一次或随后的薪酬委员会会议上批准有关会议记录。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

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周子学博士（提名委员会主席）、路军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刘遵义教授及范仁达先生组成。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至少每年一次审查董事会的结构、规模和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观点的多元化），并就董事会的任何拟议变更提出建议，配合本公司的企业战略；
- 监督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执行情况（包括任何可衡量的目标以及达标进度），并确保公司在年报的企业管治报告内适当披露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
-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确定有资格成为董事的个人，并就甄选董事职位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和
- 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及联合首席执行官）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于出现可能需要讨论与董事会组成有关的重大事宜的其他情况时举行会议并进行表决。联席公司秘书协助提名委员会主席准备会议议程，亦协助提名委员会遵守相关规章制度。提名委员会会议的相关文件会根据企管守则的规定发给各提名委员会成员。如有需要，提名委员会的成员可将需要讨论的事项纳入议程。于提名委员会会议举行后的合理时间内，将会议记录发给提名委员会成员，以征求他们的意见并进行审查，以便于下一次或随后的提名委员会会议批准会议记录。

战略委员会

截至本中期报告日期，本公司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为陈山枝博士（战略委员会主席）、任凯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和刘遵义教授。

战略委员会的目的是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评估和考虑不同的战略选项。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评估和考虑公司任何战略选项；
- 就公司重大事务及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与潜在战略伙伴就战略选项进行讨论并作出贡献；和
- 就任何战略规划向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

企业管治报告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协助审计委员会评估并致力改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治理制度。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审计计划、预算及人员编制由审计委员会和董事长每年审阅及批准。

除计划外，内部审计对高级管理人员识别的重大问题进行检查及调查。重大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将报告审计委员会、董事长和联合首席执行官。审计报告每季呈报予审计委员会。

内部审计职责范围包括：

- 审查管理层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财务和运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用以识别、衡量、分类和报告此类信息的方式可靠而健全；
- 审查已设立或将设立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目前是否遵守对运营及报告具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程序、制度、法规和法律；
- 审查资产保护的方式，并在适当时核实资产是否存在；
- 识别影响公司实现业务目标的重大风险，向管理层汇报相关风险，并督促管理层采取适当防范措施；
- 审查支持公司运营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并就审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
- 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师关于内部控制方面的工作得到协调；
-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享有独立地位，不得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审计部门的运营概无运营责任或权力。

执行审计时，内部审计可随时要求与相关部门合作、查阅相关纪录、审查相关财产及联系相关人员。

审计完成后，所有审计结果均通报本集团管理层。由本集团管理层负责确定并实施必要的纠正措施，消除内部控制系统存在的缺陷。

内部审计可在必要时单独与审计委员会会面，而无需本集团管理层成员或独立审计师列席。

商业操守和道德守则

董事会已采纳商业操守与道德守则(“操守守则”)，为以诚信和专业精神开展业务提供指导。操守守则应对(其中包括)欺诈、利益冲突、企业机会、保护知识产权、本公司证券交易、本公司资产的使用、以及与客户和第三方关系的问题。凡违反操守守则的行为均会向本公司的合规办公室报告，然后由合规办公室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法律法规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本集团一直遵守中国政府所颁布有关中国集成电路产业且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法规。

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的优先产业政策

中芯国际 — 上海、中芯国际 — 北京、中芯国际 — 天津、中芯国际 — 深圳、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和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长电(江阴)”)有权享有下述的优先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或《暂行规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所有机构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发布并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或《指导目录》，为执行《暂行规定》的依据和标准)，中国政府鼓励(1)集成电路设计；(2)线宽小于0.8微米(含0.8微米)的集成电路制造；及(3)BGA、PGA、CSP、MCM、LGA、SIP、FC、WLP及MEMS的先进封装和测试。

根据《暂行规定》，用于合格国内投资项目并属于该项目批准的总投资额之内的进口设备免征关税，但于国务院规定并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修订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以及海关总署关于《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第[2011]36号)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所列的设备除外。

环境法规

我们的中国子公司受中央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各种环境法律法规约束，涉及建设项目的验收、使用、排放和处置有毒及有害物质、排放和处置废水、固体废物和废气、控制工业噪音和防火的环境保护措施。这些法律法规规定了必须于项目建设及运营阶段执行的详细程序。

就审批项目建设而必须提交的关键文件是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报告由相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查。于施工完成后及开始运营前，亦须由相关环境保护部门进行额外的检查和接纳。于收到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后，半导体制造商需向主管环境部门作出申请及注册其计划排放的液体、固体及气体废物的类型和数量、排放或处置的方法，以及工业噪音水平和其他相关因素。如果有关部门发现上述废物和噪音已在监管水平内进行管理，则会就上述废物和噪音发布指定期限的可再生排放登记。中芯国际 — 上海、中芯国际 — 北京、中芯国际 — 天津、中芯国际 — 深圳、中芯北方和中芯长电(江阴)均已获得相关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批文和《排放许可证》。

在中国子公司的运营过程中，以及在续签必要的排放注册前，相关环保部门会不时监察和审核这些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水平。液体、固体或气体废物的排放如高于允许水平，可能会导致被施以罚款或处分、或要求于一段时间内必须作出整改或暂停运营。

企业管治报告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目前毋需于开曼群岛缴税。本公司的子公司须遵守不同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关详情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于二零零八年或其后外商投资企业分派其利润给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国居民纳税人)须按10%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如果中国内地与外商控股公司所在地区有优惠税率协议，则可采用较低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例如，根据中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协议的税务备忘录，位于香港兼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控股公司(应具备商业实质并向主管税务当局提交正式的协议利益申请书)可按5%税率代扣代缴预扣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于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发布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1号文”)，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约10.95亿美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度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享受15%的优惠税率。经营期超过15年的企业在利用过往年度的税收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五年内免征所得税，其后五年的所得税减半。根据通知财税[2009]69号文(“69号文”)，减免50%应按25%的法定税率计算。

中国国务院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发布国发[2011]4号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4号文”)，重新执行1号文给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发布财税[2012]27号(“27号文”)，规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所得税政策。27号文部份废除1号文，而1号文的税收优惠政策由27号文取代。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发布[2013]第43号(“43号文”)，明确规定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立的集成电路企业根据1号文享受优惠税收政策。

于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联合部委印发财税[2016]第49号通知(“49号文”)，强调落实备案制度、明确部分税收激励权利的某些标准和建立备案后核查机制及加强事后监督管理。

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等联合部委印发财税[2018]第27号通知(“二零一八年27号文”)，进一步公布对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及之后成立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提供税收优惠，并更新了税收激励权利的某些标准。49号文已部分被二零一八年27号文废除。

其他资料

1. 股息

董事会不建议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期间的中期股息。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 主要股东

下表列出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拥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权益的股东名称(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及其所拥有权益须根据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于本公司登记册的相关股份数目。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长仓/短仓	所持 普通股数目	所持普通股		衍生工具	权益总额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¹⁾	占本公司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 百分比 ⁽¹⁾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长仓	859,522,595 (附注2)	15.10%	—	859,522,595	15.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权益	长仓	859,522,595 (附注2)	15.10%	—	859,522,595	15.10%	
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	第317(1)(a)条所述一份 购买股份的协议的一致行动人士	长仓	859,522,595 (附注3)	15.10%	—	859,522,595	15.1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受控制公司权益	长仓	797,054,901 (附注4)	14.01%	183,178,403 (附注5)	980,233,304	17.23%	

附注:

- (1) 基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发行普通股5,690,665,932股计算。
- (2) 859,522,595股股份由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大唐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大唐香港”)持有,而该公司则由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 (3) 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拥有其90%的控制权)的全资子公司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与大唐香港签署一份协议,其条款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17(1)(a)或(b)条监管。因此,Lightman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华馨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为于本公司859,522,595股股份拥有权益。
- (4) 797,054,901股股份由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的全资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鑫芯香港”)持有,而 Xunxin (Shanghai) Investment Co., Ltd.则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全资拥有。
- (5)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鑫芯香港订立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据此,根据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的条款并受其约束,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有条件同意认购可兑换为183,178,403股股份的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假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按每股股份12.78港元的初步兑换价全数兑换)。为此,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和鑫芯香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被视为于该183,178,403股股份拥有权益。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永久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已于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其他资料

4. 董事于本公司证券的权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和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持有有关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普通股、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且须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短仓)，及记录于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备存登记册或按照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短仓如下：

董事姓名	长仓/短仓	权益性质	持有普通股数目	衍生工具		权益总额	权益总额占
				购股权	其他		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¹⁾
执行董事							
周子学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3,180,280 (附注2)	1,340,306 (附注3)	4,520,586	0.079%
赵海军	长仓	实益拥有人	163	2,095,439 (附注4)	86,603 (附注5)	2,182,205	0.038%
梁孟松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659,117 (附注6)	259,808 (附注7)	918,925	0.016%
高永岗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2,236,265 (附注8)	316,805 (附注9)	2,553,070	0.045%
非执行董事							
陈山枝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412,656 (附注10)	412,656 (附注11)	825,312	0.015%
周杰	—	—	—	—	—	—	—
任凯	—	—	—	—	—	—	—
路军	—	—	—	—	—	—	—
董国华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242,466 (附注12)	242,466 (附注13)	484,932	0.009%
独立非执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212,500 (附注14)	212,500 (附注15)	425,000	0.007%
丛京生	长仓	实益拥有人	123,750	242,466 (附注16)	118,716 (附注17)	484,932	0.009%
刘遵义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187,500 (附注18)	187,500 (附注19)	375,000	0.007%
范仁达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187,500 (附注20)	187,500 (附注21)	375,000	0.007%
杨光磊	长仓	实益拥有人	—	187,500 (附注22)	187,500 (附注23)	375,000	0.007%

附注：

- (1) 基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发行5,690,665,932股股份计算。
- (2) (a)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周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8.30港元认购2,521,163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周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认购659,117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3) (a)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周博士获授1,080,49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这些限制股份单位的25%应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的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全数归属。(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周博士获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单位，25%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单位，25%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其他资料

- (4) 这些购股权包括：(a)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根据二零零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赵博士以每股股份6.40港元购买1,505,854股股份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日或终止职务后9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赵博士以每股股份7.9港元购买1,687,500股股份的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七年九月六日或终止联合首席执行官职务后9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c)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授予赵博士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购买219,706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317,621份购股权经已行使。
- (5)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赵博士获授86,603个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作为奖励，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中的25%将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6)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梁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认购659,117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7) 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梁博士获授259,80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包括(i) 86,603股受限制股份单位，25%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及(ii) 173,205股受限制股份单位，25%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8) 这些购股权包括(a)于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根据二零零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24港元认购1,360,824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6.4港元认购288,648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c)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高博士授出以每股18.096港元认购586,793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9) (a)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高博士获授291,083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中包括(i) 240,145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中25%应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悉数归属；及(ii) 50,93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中25%应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的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悉数归属。(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高博士获授231,3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包括(i) 74,016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中25%应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及(ii) 157,284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其中25%应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每个周年归属，并将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205,57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已经行使。
- (10) 这些购股权包括(a)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6.42港元认购98,958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实时归属，并将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72港元认购1,198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实时归属，并将于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c)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9.834港元认购62,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实时归属，并将于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d)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购买125,0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e)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购买62,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f)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陈博士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购买62,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其他资料

- (11) 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包括(a)于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98,95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陈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实时归属。(b)于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1,198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陈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实时归属。(c)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陈博士的受限制股份单位实时归属。(d)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于125,0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中,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实时归属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归属。(e)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归属。(f)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陈博士授出62,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12) (a)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童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认购187,500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童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认购54,966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13) (a)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童博士获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的33%、33%及34%将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个周年的三年期内归属,并将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数归属。(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童博士获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14) 这些购股权包括(a)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0.512港元购买87,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8.580港元购买62,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归属及于二零二九年五月二十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c)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向Brown先生授出以每股股份18.096港元购买62,500股股份的购股权。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15) (a)于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Brown先生授出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于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中,25,0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实时归属及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归属。(b)于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向Brown先生授出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归属。(c)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62,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已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授予Brown先生,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16) (a)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丛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9.834港元认购187,500股股份。该等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七年四月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丛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18.096港元认购54,966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三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17) (a)于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丛博士获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该等受限制股份单位的33%、33%及34%将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起每个周年的三年期内归属,并将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悉数归属。(b)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丛博士获授54,966股受限制股份单位,但须待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将于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23,75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经已行使。
- (18) 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刘教授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认购187,500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其他资料

- (19) 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刘教授获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的33%、33%及34%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个周年的三年期内归属，并将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20) 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范先生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8.574港元认购187,500股股份。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二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21) 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范先生获授187,500股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的33%、33%及34%将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每个周年的三年期内归属，并将于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 (22)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据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杨博士获授购股权，可按每股股份9.820港元认购187,500股普通股。这些购股权将于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一日或终止董事会董事职务后120日(较早者为准)届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购股权获行使。
- (23) 于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根据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杨博士获授187,500个受限制股份单位(每单位有权收纳一股股份)。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的33%、33%及34%将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起每个周年的三年期内归属，并将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全数归属。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并无这些受限制股份单位获行使。

其他资料

5. 雇员股权激励计划

除本中期报告披露者外，本集团二零一九年年报所披露有关雇员数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红及雇员购股权计划的资料概无重大变动。

二零零四年购股权计划

姓名/合资格雇员	售出日期	权利行使期间	购股权 授出数目	每股行使价 (人民币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紧接购股权 行使日期前 股份加权平均 收市价 (人民币元)	紧接购股权 授出日期前 股份加权平均 收市价 (人民币元)	
					尚未行使 购股权	期内额外 授出购股权	期内已失效 购股权	因期内购回 普通股而失效 的购股权	期内行使 购股权				期内注销 购股权
雇员	2/23/2010	2/23/2010-2/22/2020	337,089,466	7.02	2,403,429	—	955,798	—	1,447,631	—	—	13.24	6.98
陈山枝	5/24/2010	5/24/2010-5/23/2020	3,145,319	5.81	314,531	—	—	—	314,531	—	—	16.36	5.08
雇员	5/24/2010	5/24/2010-5/23/2020	18,251,614	5.81	6,000	—	—	—	6,000	—	—	15.86	5.08
雇员	9/8/2010	9/8/2010-9/7/2020	46,217,577	4.74	135,600	—	—	—	127,500	—	8,100	12.32	4.81
雇员	11/12/2010	11/12/2010-11/11/2020	39,724,569	5.85	234,165	—	—	—	177,550	—	56,615	11.19	5.53
雇员	5/31/2011	5/31/2011-5/30/2021	148,313,801	6.01	1,808,789	—	8,000	—	609,590	—	1,191,199	14.73	5.90
其他	9/8/2011	9/8/2011-9/7/2021	21,746,883	4.13	244,688	—	—	—	244,688	—	—	11.05	3.95
雇员	9/8/2011	9/8/2011-9/7/2021	42,809,083	4.13	194,202	—	1,777	—	81,591	—	110,834	14.59	3.95
雇员	11/17/2011	11/17/2011-11/16/2021	16,143,147	3.64	116,750	—	—	—	23,779	—	92,971	14.73	3.58
雇员	5/22/2012	5/22/2012-5/21/2022	252,572,706	3.16	4,280,882	—	12,416	—	975,640	—	3,292,826	14.02	3.17
雇员	9/12/2012	9/12/2012-9/11/2022	12,071,250	2.65	59,300	—	—	—	19,200	—	40,100	15.22	2.58
雇员	11/15/2012	11/15/2012-11/14/2022	18,461,000	3.33	162,116	—	—	—	13,200	—	148,916	13.38	3.36
雇员	5/7/2013	5/7/2013-5/6/2023	24,367,201	5.40	334,318	—	83	—	198,933	—	135,302	14.09	5.44
雇员	6/11/2013	6/11/2013-6/10/2023	102,810,000	5.84	2,278,417	—	7,000	—	503,641	—	1,767,776	15.01	5.62
高级管理人员	6/11/2013	6/11/2013-6/10/2023	74,755,756	5.84	188,233	—	—	—	—	—	188,233	15.01	5.62
高永岗	6/17/2013	6/17/2013-6/16/2023	13,608,249	5.69	1,360,824	—	—	—	—	—	1,360,824	0.00	5.53
雇员	9/6/2013	9/6/2013-9/5/2023	22,179,070	5.13	219,412	—	2,800	—	38,362	—	178,250	15.08	5.17
雇员	11/4/2013	11/4/2013-11/3/2023	19,500,000	5.24	212,241	—	2,400	—	92,591	—	117,250	13.60	5.08
					14,553,897	—	990,274	—	4,874,427	—	8,689,196		

发行予新雇员及当时现有雇员可认购普通股之购股权一般于归属开始日期第一周年按股份25%之比率归属，并于归属开始日期随后三年内，每月再归属余下股份1/36。

其他资料

二零一四年购股权计划

姓名/合资格雇员	售出日期	权利行使期间	购股权 授出数目	每股行使价 (人民币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期内 购回普通股 而失效的 购股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紧接购股权 行使日期前	紧接购股权 授出日期前
					尚未行使 购股权	期内额外 授出购股权	期内已失效 购股权	期内行使 购股权	期内注销 购股权	尚未行使 购股权	平均收市价 (人民币元)	平均收市价 (人民币元)	
高永岗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886,486	5.81	288,648	—	—	—	—	—	288,648	—	5.80
雇员	6/12/2014	6/12/2014-6/11/2024	26,584,250	5.81	330,562	—	—	—	52,833	—	277,729	14.37	5.80
高级管理人员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1,758,249	7.71	582,778	—	—	—	—	—	582,778	—	7.80
雇员	11/17/2014	11/17/2014-11/16/2024	107,881,763	7.71	2,939,975	—	29,737	—	1,440,906	—	1,469,332	16.07	7.80
雇员	2/24/2015	2/24/2015-2/23/2025	12,293,017	6.42	325,749	—	—	—	162,687	—	163,062	15.51	6.26
雇员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2,235,000	7.53	254,239	—	—	—	167,000	—	87,239	15.79	7.44
周子学	5/20/2015	5/20/2015-5/19/2025	25,211,633	7.53	2,521,163	—	—	—	—	—	2,521,163	—	7.44
雇员	9/11/2015	9/11/2015-9/10/2025	1,120,000	6.30	52,400	—	—	—	—	—	52,400	—	6.44
雇员	5/25/2016	5/25/2016-5/24/2026	5,146,000	5.82	82,888	—	—	—	2,100	—	80,788	11.61	5.90
陈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5.82	98,958	—	—	—	—	—	98,958	—	5.90
陈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7.91	1,198	—	—	—	—	—	1,198	—	7.98
董国华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8.92	187,500	—	—	—	—	—	187,500	—	8.81
丛京生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8.92	187,500	—	—	—	—	—	187,500	—	8.81
陈山枝	4/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8.92	62,500	—	—	—	—	—	62,500	—	8.81
雇员	5/22/2017	5/22/2017-5/21/2027	345,000	7.69	77,000	—	—	—	12,750	—	64,250	11.61	7.57
赵海军	9/7/2017	9/7/2017-9/6/2027	1,687,500	7.16	1,687,500	—	—	—	—	—	1,687,500	—	7.10
雇员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8,493,834	9.48	13,264,769	—	519,725	—	1,577,997	—	11,167,047	12.75	9.43
陈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9.48	125,000	—	—	—	—	—	125,000	—	9.43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9.48	87,500	—	—	—	—	—	87,500	—	9.43
范仁达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7.72	187,500	—	—	—	—	—	187,500	—	7.57
刘遵义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7.72	187,500	—	—	—	—	—	187,500	—	7.57
雇员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138,000	6.19	138,000	—	—	—	—	19,000	119,000	24.29	5.95
陈山枝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7.74	62,500	—	—	—	—	—	62,500	—	7.86
WILLIAM TUDOR BROWN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7.74	62,500	—	—	—	—	—	62,500	—	7.86
雇员	9/12/2019	9/12/2019-9/11/2029	848,000	8.87	748,000	—	75,000	—	25,000	—	648,000	13.88	8.85
杨光磊	9/12/2019	9/12/2019-9/11/2029	187,500	8.87	187,500	—	—	—	—	—	187,500	—	8.85
雇员	11/26/2019	11/26/2019-11/25/2029	70,000	9.16	70,000	—	—	—	—	—	70,000	—	9.21
雇员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823,845	16.52	—	6,823,845	35,007	—	18,366	—	6,770,472	24.64	15.44
陈山枝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16.52	—	62,500	—	—	—	—	62,500	—	15.44
WILLIAM TUDOR BROWN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16.52	—	62,500	—	—	—	—	62,500	—	15.44
董国华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16.52	—	54,966	—	—	—	—	54,966	—	15.44
赵海军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19,706	16.52	—	219,706	—	—	—	—	219,706	—	15.44
丛京生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16.52	—	54,966	—	—	—	—	54,966	—	15.44
高级管理人员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81,092	16.52	—	281,092	—	—	—	—	281,092	—	15.44
梁孟松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59,117	16.52	—	659,117	—	—	—	—	659,117	—	15.44
高永岗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86,793	16.52	—	586,793	—	—	—	—	586,793	—	15.44
周子学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59,117	16.52	—	659,117	—	—	—	—	659,117	—	15.44
					24,801,327	9,464,602	659,469	—	3,478,639	—	30,127,821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且发行予新雇员及当时现有雇员可认购普通股之购股权一般于归属开始日期第一周年按股份25%之比率归属，并于归属开始日期随后三年内，每月再归属余下股份1/36。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授出且发行予新雇员及现有雇员的认购普通股之购股权一般于归属开始日期起计第一、二、三及第四周年分别按25%之比率归属。

其他资料

二零一四年以股支薪奖励计划

姓名/合资格雇员	售出日期	权利行使期间	受限制股份 单位授出数目	每股行使价 (人民币元)	二零一九年		因期内 购回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紧接受限制	紧接受限制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单位	期内额外授 出受限制 股份单位	期内已失效 受限制 股份单位	而失效的 受限制 股份单位	期内行使 受限制 股份单位	期内注销 受限制 股份单位	六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受限制 股份单位	股份单位归属 日期前股份加 权平均收市价 (人民币元)	股份单位授出 日期前股份加 权平均收市价 (人民币元)
高永岗	11/17/2014	2014/11/17-2024/11/16	2,910,836	0.03	85,505	—	—	—	—	—	85,505	—	7.80
周子学	5/20/2015	5/20/2015-5/19/2025	10,804,985	0.03	1,080,498	—	—	—	—	—	1,080,498	—	7.44
雇员	5/25/2016	5/25/2016-5/24/2026	68,070,000	0.03	864,400	—	6,900	—	841,500	—	16,000	13.81	5.90
陈山枝	5/25/2016	5/25/2016-5/24/2026	989,583	0.03	98,958	—	—	—	—	—	98,958	—	5.90
陈山枝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1,986	0.03	1,198	—	—	—	—	—	1,198	—	7.98
雇员	9/12/2016	9/12/2016-9/11/2026	1,560,000	0.03	16,000	—	—	—	8,000	—	8,000	13.74	7.98
雇员	11/18/2016	11/18/2016-11/17/2026	2,268,600	0.03	29,000	—	—	—	—	—	29,000	—	9.25
雇员	4/5/2017	4/5/2017-4/4/2027	376,000	0.03	61,000	—	8,000	—	18,000	—	35,000	11.61	8.81
董国华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3	187,500	—	—	—	—	—	187,500	—	8.81
丛京生	4/5/2017	4/5/2017-4/4/2027	187,500	0.03	63,750	—	—	—	—	—	63,750	—	8.81
陈山枝	4/5/2017	4/5/2017-4/4/2027	62,500	0.03	62,500	—	—	—	—	—	62,500	—	8.81
雇员	5/22/2017	5/22/2017-5/21/2027	7,469,000	0.03	2,106,300	—	97,250	—	1,017,250	—	991,800	13.81	7.57
雇员	12/7/2017	12/7/2017-12/6/2027	364,000	0.03	114,000	—	—	—	—	—	114,000	—	9.34
雇员	5/23/2018	5/23/2018-5/22/2028	6,957,966	0.03	3,564,960	—	156,125	—	1,140,040	—	2,268,795	13.81	9.43
陈山枝	5/23/2018	5/23/2018-5/22/2028	125,000	0.03	125,000	—	—	—	—	—	125,000	—	9.43
WILLIAM TUDOR BROWN	5/23/2018	5/23/2018-5/22/2028	87,500	0.03	87,500	—	—	—	—	—	87,500	—	9.43
雇员	9/13/2018	9/13/2018-9/12/2028	344,000	0.03	219,000	—	24,000	—	55,000	—	140,000	16.43	7.57
范仁达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3	187,500	—	—	—	—	—	187,500	—	7.57
刘遵义	9/13/2018	9/13/2018-9/12/2028	187,500	0.03	187,500	—	—	—	—	—	187,500	—	7.57
雇员	11/19/2018	11/19/2018-11/18/2028	54,000	0.03	40,500	—	—	—	—	—	40,500	—	5.95
陈山枝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0.03	62,500	—	—	—	—	—	62,500	—	7.86
WILLIAM TUDOR BROWN	5/21/2019	5/21/2019-5/20/2029	62,500	0.03	62,500	—	—	—	—	—	62,500	—	7.86
雇员	9/12/2019	9/12/2019-9/11/2029	330,000	0.03	242,250	—	29,250	—	24,000	—	189,000	13.67	8.85
杨光磊	9/12/2019	9/12/2019-9/11/2029	187,500	0.03	187,500	—	—	—	—	—	187,500	—	8.85
雇员	11/26/2019	11/26/2019-11/25/2029	70,000	0.03	70,000	—	—	—	—	—	70,000	—	9.21
雇员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689,380	0.03	—	2,689,380	13,799	—	—	—	2,675,581	—	15.44
陈山枝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0.03	—	62,500	—	—	—	—	62,500	—	15.44
WILLIAM TUDOR BROWN	5/25/2020	5/25/2020-5/24/2030	62,500	0.03	—	62,500	—	—	—	—	62,500	—	15.44
董国华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0.03	—	54,966	—	—	—	—	54,966	—	15.44
赵海军	5/25/2020	5/25/2020-5/24/2030	86,603	0.03	—	86,603	—	—	—	—	86,603	—	15.44
丛京生	5/25/2020	5/25/2020-5/24/2030	54,966	0.03	—	54,966	—	—	—	—	54,966	—	15.44
高级管理人员	5/25/2020	5/25/2020-5/24/2030	110,799	0.03	—	110,799	—	—	—	—	110,799	—	15.44
梁孟松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59,808	0.03	—	259,808	—	—	—	—	259,808	—	15.44
高永岗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31,300	0.03	—	231,300	—	—	—	—	231,300	—	15.44
周子学	5/25/2020	5/25/2020-5/24/2030	259,808	0.03	—	259,808	—	—	—	—	259,808	—	15.44
					9,807,319	3,872,630	335,324	—	3,103,790	—	10,240,835		

向新雇员及现有雇员发行的受限制股份单位一般于归属开始日期起计第一、二、三及第四周年分别按25%之比率归属。

其他资料

子公司购股权计划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子公司购股权于本报告期内的变动如下：

姓名/ 合格雇员	授出日期	权利行使期间	购股权		于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数目	每股行使价 (人民币元)	尚未行使 购股权	期内授出 额外购股权	期内行使 购股权	期内注销 购股权	期内已失效 购股权	尚未行使 购股权	
雇员	1/4/2015	1/4/2015-1/3/2025	4,560,000	0.35	2,880,000	—	—	—	—	2,880,000	
雇员	5/4/2015	5/4/2015-5/3/2025	1,380,000	0.42	1,130,000	—	—	—	—	1,130,000	
雇员	9/15/2015	9/15/2015-9/14/2025	2,390,000	0.57	1,640,000	—	250,000	—	12,860	1,377,140	
雇员	12/27/2016	12/27/2016-12/26/2026	7,753,750	2.20	5,642,656	—	213,543	—	44,113	5,385,000	
雇员	8/9/2017	8/9/2017-8/8/2027	1,598,750	2.20	1,032,500	—	262,500	—	111,198	658,802	
雇员	3/13/2018	3/13/2018-3/12/2028	7,349,500	2.55	5,229,302	—	79,375	—	235,625	4,914,302	
雇员	3/26/2019	3/26/2019-3/25/2029	5,488,832	2.55	4,894,665	—	28,958	—	161,042	4,704,665	
雇员	12/03/2019	12/03/2019-12/02/2029	5,603,500	2.55	5,603,500	—	—	—	385,000	5,218,500	
雇员	03/03/2020	03/03/2020-03/02/2030	3,577,833	3.19	—	3,577,833	—	—	283,333	3,294,500	
合计			39,702,165		28,052,623	3,577,833	834,376	—	1,233,171	29,562,909	

发行予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新雇员及当时现有雇员可认购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普通股之购股权一般于归属开始日期第一周年按股份25%之比率归属，并于归属开始日期随后三年内，每月再归属余下股份1/36。

6.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事项请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八。

7. 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并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8. 有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资料更新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B条之规定，先前披露有关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之资料于各自任期内变动及更新如下：

-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遵义教授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起不再担任希慎兴业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14)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其他资料

9. 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

除本公司日期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招股书和日期为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有关豁免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关于公司通讯、过户证书规定和证券登记规定的某些条文的相关豁免外，本公司并未获豁免遵守于本报告日期任何仍然生效的香港上市规则。

10. 审计委员会之审阅

审计委员会已与本公司管理层审查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原则和惯例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中期报告连同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表。

经董事会授权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高永岗
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中国上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49,852,859	37,268,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	300,055
衍生金融资产	四(3)	58,404	—
应收票据	四(4)	38,344	102,682
应收账款	四(5)	4,029,181	3,283,285
预付款项	四(6)	377,475	239,131
其他应收款	四(7)	3,582,002	554,580
存货	四(8)	4,738,485	4,389,932
持有待售资产	四(9)	51,076	82,4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四(10)	10,004	10,005
其他流动资产	四(11)	2,287,727	1,746,085
流动资产合计		65,025,557	47,976,705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四(12)	916,247	628,714
长期股权投资	四(13)	8,431,172	8,223,332
使用权资产	四(14)	2,001,471	1,665,570
固定资产	四(15)	47,120,460	36,866,121
在建工程	四(16)	18,781,085	17,059,668
无形资产	四(17)	1,877,769	1,863,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8)	191,138	439,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9)	18,675	93,8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38,017	66,840,358
资产总计		144,363,574	114,817,06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21)	381,938	698,117
衍生金融负债	四(3)	189,533	33,379
应付账款	四(22)	2,672,320	2,175,881
预收款项	四(23)	5,907	6,024
合同负债	四(24)	697,984	798,932
应付职工薪酬	四(25)	560,152	573,825
应交税费	四(26)	105,226	43,398
其他应付款	四(27)	10,278,759	5,222,2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28)	8,554,679	8,493,519
其他流动负债	四(29)	1,505,727	2,028,230
流动负债合计		24,952,225	20,073,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30)	11,973,120	13,987,780
应付债券	四(31)	5,720,846	1,495,177
租赁负债	四(32)	1,400,935	1,166,309
长期应付款	四(33)	98,847	130,794
递延收益	四(34)	6,399,801	6,036,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8)	—	239,8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四(35)	510,347	427,8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03,896	23,484,528
负债合计		51,056,121	43,558,039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6)	162,849	144,889
其他权益工具	四(41)	2,250,527	3,739,846
其中: 永续债	四(41)	2,250,527	3,739,846
资本公积	四(37)	40,504,336	34,692,319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1,583,639	1,212,468
未分配利润	四(40)	5,134,934	3,783,8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9,636,285	43,573,354
少数股东权益		43,671,168	27,685,670
股东权益合计		93,307,453	71,259,02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4,363,574	114,817,0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四(42)	13,161,499	10,172,399
减: 营业成本	四(42)	(10,068,072)	(8,036,802)
税金及附加	四(43)	(97,670)	(49,303)
销售费用	四(44)	(75,694)	(104,936)
管理费用	四(45)	(831,573)	(651,250)
研发费用	四(46)	(2,278,463)	(2,256,561)
财务费用	四(47)	253,412	226,948
其中: 利息费用		(255,747)	(212,876)
利息收入		492,130	420,177
加: 其他收益	四(49)	701,112	1,124,788
投资收益/(损失)	四(50)	163,944	(1,88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173,604	(4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51)	203,022	5,09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四(52)	59	(11,733)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四(53)	302,815	(277,977)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四(54)	(5,000)	8,301
二、营业利润		1,429,391	147,085
加: 营业外收入	四(55)	6,134	1,38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55)	(10,636)	(18)
三、利润总额		1,424,889	148,452
减: 所得税费用	四(56)	(214,616)	(46,510)
四、净利润		1,210,273	101,94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10,273	101,9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406	322,547
少数股东损益		(176,133)	(220,6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四(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1,171	(113,74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10,5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99,911)	(152,51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1,082	49,3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722	23,218
六、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7,577	208,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589	(197,387)
七、每股收益	四(57)		
基本每股收益		0.26	0.06
稀释每股收益		0.25	0.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54,508	10,701,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349	999,0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	1,532,561	1,760,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9,418	13,461,1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8,053)	(8,282,7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5,656)	(2,512,7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290)	(108,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	(832,664)	(286,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5,663)	(11,190,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8)	3,093,755	2,270,816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238,255	8,176,6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4,831	372,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469	507,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5,555	9,055,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35,416)	(8,273,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84,315)	(12,569,5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9,731)	(20,842,86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176)	(11,787,2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6,013	4,809,99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76,013	4,809,99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4,041	5,325,8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07,560	2,993,4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	54,644	19,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92,258	13,148,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09,956)	(4,634,4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070)	(412,3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8)	(384,372)	(365,2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62,398)	(5,411,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29,860	7,73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8,726	117,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四(58)	6,628,165	(1,662,67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219	12,329,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6,384	10,666,3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晨健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2019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44,419	3,739,846	34,409,865	766,605	2,097,583	19,944,509	61,102,827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四(40)	—	38,948	—	—	283,599	(220,605)	101,942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	—	—	(113,749)	—	23,218	(90,53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38,948	—	(113,749)	283,599	(197,387)	11,41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4,809,991	4,809,99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19	—	36,216	—	—	6,064	42,599	
向永续债持有人的分配	四(40)	—	(38,948)	—	—	—	—	(38,948)	
与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	四(38)	—	—	3,712	—	(21,323)	17,611	—	
2019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44,738	3,739,846	34,449,793	652,856	2,359,859	24,580,788	65,927,880	
2020年1月1日期初余额		144,889	3,739,846	34,692,319	1,212,468	3,783,832	27,685,670	71,259,02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亏损)	四(40)	—	35,304	—	—	1,351,102	(176,133)	1,210,273	
其他综合收益	四(39)	—	—	—	371,171	—	393,722	764,893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35,304	—	371,171	1,351,102	217,589	1,975,166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15,931,313	15,931,31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22	—	88,812	—	—	7,564	96,698	
向永续债持有人的分配	四(40)	—	(35,304)	—	—	—	—	(35,304)	
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	四(13)	—	—	2,682	—	—	—	2,682	
可转债转股	四(31)	13,757	—	4,064,117	—	—	—	4,077,874	
永续债转股	四(41)	3,881	(1,489,319)	1,485,438	—	—	—	—	
与少数股东发生的交易	四(37)	—	—	170,968	—	—	(170,968)	—	
2020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162,849	2,250,527	40,504,336	1,583,639	5,134,934	43,671,168	93,307,4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周子学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高永岗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晨健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0年4月3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总部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本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挂牌上市交易。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62,849千元, 每股面值0.004美元。

于2019年6月3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25, 以实现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的退市。于2019年6月14日, 本公司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表格15F, 以撤销注册并终止其在美国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责任。自2019年6月14日起, 本公司美国预托证券股份符合于美国场外交易市场交易的资格并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主要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所发行的可转换换股债券发生部分转股并兑换为484,956,370股普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所发行的永续次级可转债证券发生部分转股并兑换为137,383,794股普通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合计发行股份11,456,856股。

于2020年6月30日, 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数为5,690,665,932股。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相关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 自营商品的进出口、经营相关的配套业务、提供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物业管理; 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 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为半导体(硅片及各类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 与集成电路有关的开发、设计服务、技术服务、光掩膜制造、测试封装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2020年8月27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二(9))、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10))、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18))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8)。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SMIC Japan Corporation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 SMIC Europe S.r.l.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其余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美元。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 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 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 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新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非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非人民币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非人民币现金流量项目, 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 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 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分类和计量(续)

债务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 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 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 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 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 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 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
组合3	押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保险赔偿款及应收注资款等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4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应收政府机构款
组合5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目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目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工具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 作为资产反映; 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 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 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还于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仍然符合有效性的要求。这些标准在该套期被确认为适用套期会计前予以满足。

(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单列项目反映。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 则计入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本集团指定为被套期项目有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等。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 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 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如预期销售发生时, 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中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 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利润表。

(10)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等, 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 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 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 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境外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对于被替换的部分, 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境外土地 ^(注1)	—	—	—
房屋及建筑物	25年	0%	4%
机器设备	5-10年	0%	10%至20%
办公设备	3-5年	0%	20%至33%

注1: 本集团拥有的土地为境外永久产权土地。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 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 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50年或70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根据其受益期限在3年或5年内摊销。

(c) 专有技术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按预计的收益期限以及授权期限孰短在3年至15年内年平均摊销。

(d)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e)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f)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 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6))。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除意大利雇员退职金计划属于设定受益计划外, 其他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 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 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 列示为流动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确认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 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销售产品

本集团从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及光掩模制造业务, 将所生产产品销售予各地客户。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 在客户取得货物且达到控制权转移时点后确认收入。本集团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 与行业惯例一致, 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b) 知识产权授权

本集团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按照时间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一) 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 (二) 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 (三) 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 本集团于客户获得授权时确认知识产权授权收入。

(c)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凸块加工及测试等劳务, 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本集团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一)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二)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三)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 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劳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包括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 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 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 股份支付

本集团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计划和受限股份单位), 本集团员工被授予股票期权或者受限股份单位, 即可按特定行使价购买本公司的股份。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 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将进行调整, 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 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 将其转入股本。

本集团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授予日普通股股价确定受限股份单位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2)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 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 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机器设备。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目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 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 分类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 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 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营运一个业务分部, 主要从事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及买卖集成电路。管理层作出高阶战略决定并审阅本集团的合并业绩。整个分部利润乃根据于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呈列的经营利润而计量, 并无呈列其他分部分析。

(25) 商誉

商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即所支付的对价超过自被收购业务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部分。如果所支付的对价小于自被收购公司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 差额经重新评估后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于初始计量后, 以成本抵减资产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于12月31日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 本集团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 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 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

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26) 可转换债券

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包含的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 将负债成分确认为应付债券, 将权益成分确认为资本公积。在进行分拆时, 先对负债成分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确定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再按发行价格总额扣除负债成本初始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分的初始确认金额。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 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于发行日, 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按同类型不可换股工具的市场利率进行折算。按摊余成本法以实际利率法入账为应付债券, 直至转换当日或该债券到期为止。

划分为权益成分的部分将一直保留在股东权益内, 直至行使换股权为止。在行使换股权时, 应终止确认负债成分, 并将其确认为权益。如果可转换债券于到期日仍未被行使, 原确认的权益成分不做调整。行使换股权或可转换债券到期, 不产生任何损益。

(27)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如果本集团所发行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合约条款中没有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单位的合同义务, 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则该工具作为权益性工具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通过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基于最近售价及目前市场状况确定存货的可回收净值。于资产负债表日, 管理层分产品进行减值复核, 并对过时或闲置的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使其成本与可回收价值一致。

(b) 长期资产减值

当有情况显示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能收回时, 本集团评估长期资产的减值。本集团考虑评估资产减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或生产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明显的负面行业或经济趋势, 以及资产使用的重大改变或重大改变计划。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计算并确认。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本集团会根据资产使用模式及产能对资产或资产组的独立现金流量作出判断,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基于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入以及用作推算的增长率和销售毛利为基础进行估计。

为维持半导体行业内的技术竞争力, 本集团与第三方订立技术转移及技术特许权协议, 以提升本集团生产技术。有关技术特许权列示为无形资产, 并按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按直线法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该无形资产的剩余预计可使用年期。当有情况显示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不能收回时, 本集团会评估该无形资产的减值。当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 本集团将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c)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期权计划系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估计购股权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期权定价模型要求输入高度主观假设数据, 包括期权的预计年限和预计股价波动。授出期权的预计年限指授出期权预计发行在外的时间。本集团使用历史波动率来预计股价波动。该等假设本身具有不确定性。不同假设及判断会影响授出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相应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估值结果及金额随之改变。

(d)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复杂税务法规的诠释、税法的变动以及未来应纳税收入的金额和产生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鉴于广泛的国际业务关系以及现有协议的复杂程度, 本集团根据其经营所在各国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金额基于多项因素, 例如以前年度税务审计经验, 应税实体及负责税务机关对税务法规的诠释等。

如果未来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减税务亏损, 则就未使用的税务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未来应税利润可能出现的时间及金额连同税务规划策略作出重大判断。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实现性主要取决于未来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如果应纳税所得额少于预期, 就可能产生大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 并于转回期间确认当期损益。

(e)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若干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列示于财务报表中。在估计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时, 本集团尽可能使用可观察的市场数据。在无法获取第一层级数据的情况下, 本集团委聘第三方估值师进行估值。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并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计)来估计若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f)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组合公允价值计量

作为有限合伙人, 本集团已投资多项投资基金。根据管理层的评估, 本集团将此类投资基金计入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并以权益法进行计量。投资基金对投资组合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这些投资基金持有多个投资组合。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目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g)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 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 并结合目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 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a)	12.5%、15%、24%及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b)	17%、16%、13%、11%、10%、9%、6%、5%及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或应税销售额(应纳税额按当期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1%及7%	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a)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当地无须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于2008年或其后外资企业分派其利润于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国居民企业)须按10%税率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如果中国内地与外商控股公司所在地区有优惠税率协议, 则可采用较低的代扣代缴所得税率。例如, 根据中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协议的税务备忘录, 位于香港兼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控股公司(应具备商业实质及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正式的协议利益申请)可按5%税率代扣代缴预扣税。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 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根据于2008年2月22日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投资总额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集成电路线宽度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可按15%的优惠税率纳税。如果企业经营期超过15年, 则企业自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全额弥补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计五年获豁免缴纳所得税, 其后五年的所得税减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各类情形的定期减免税, 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25%的法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中国国务院于2011年1月28日发出《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重新执行财税[2008]1号通知给予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20日发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规定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所得税政策。财税[2008]1号通知部分由财税[2018]27号废除, 而财税[2008]1号通知的优惠税率政策由财税[2018]27号通知取代。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三 税项(续)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a) 企业所得税(续)

于2016年5月4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其他联合部委公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强调落实备案制度、澄清税收优惠的若干准则建立备案后核查机制及加强监督管理。

于2018年3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及其他联合部委公布《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进一步公布对在2018年1月1日之前及之后成立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提供税收优惠, 以及更新税收优惠的若干准则。[2016]49号通知已部分被财税[2018]27号通知废除。

本集团享有税务减免的主要中国公司税务详情如下:

(1)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

中芯上海取得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9年: 15%)。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

中芯天津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格, 在完全弥补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 自2013年起享有十年的税务减免期(首五年全免, 其后五年减半), 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 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2019年: 12.5%)。同时, 中芯天津取得发证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

中芯北京取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资格, 在完全弥补过往年度税务亏损后, 自2015年起享有十年的税务减免期(首五年全免, 其后五年减半), 2020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2019年: 0%)。同时, 中芯北京取得发证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和2018年11月30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方”)

中芯北方取得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2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 15%)。于报告期内, 中芯北方处于亏损阶段。

(5)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中芯长电”)

中芯长电取得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30日和2019年11月22日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9年: 15%)。于报告期内, 中芯长电处于亏损阶段。

(6) 其他中国实体

本集团所有其他中国实体须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b)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6%、13%、10%、9%和6%分别计算。简易计税方法下, 应纳增值税额根据特定应税行为销售额的5%、3%分别计算。

本集团自营产品, 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税收政策。根据财税[2004]第200号文件批准, 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17%。根据财税[2018]第32号文件及相关规定, 自2018年5月1日起, 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16%。根据财税[2019]第3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 自2019年4月1日起, 本集团自产芯片的出口退税率为13%。

(c) 其他税项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10]35号文件《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 从2010年12月1日起本集团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1%(或7%)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3%缴纳教育费附加, 从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团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之和的2%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 注册于上海的公司从2018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间按增值税的1%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i)	45,213,827	31,301,232
其他货币资金(ii)	4,213,530	5,616,137
应收利息(iii)	424,524	350,450
库存现金	978	654
	49,852,859	37,268,4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543,060	1,406,773

(i) 于2020年6月30日，银行存款中包括22,958,421千元三个月以上一年以内的定期存款。(2019年12月31日：15,673,667千元)。

(ii) 于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包括政府补助项下受限资金为3,093,594千元(2019年12月31日：3,407,771千元)、因信用证及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等为1,119,936千元(2019年12月31日：2,112,366千元)及由于法律纠纷而导致司法冻结0千元(2019年12月31日：96,000千元)。

(iii) 于2020年6月30日，应收利息中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和定存的预提利息收入424,524千元(2019年12月31日：350,450千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及低风险货币基金	—	300,055

于2020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货币基金0千元(2019年12月31日：300,055千元)。

(3)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 交叉货币互换协议	58,404	—
衍生金融负债 — 交叉货币互换协议	189,533	33,379

于2020年6月30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货币交叉互换协议，其名义金额为8,784,570千元和9,920,608千元(2019年12月31日：0千元和3,603,930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票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344	102,682
减: 坏账准备	—	—
	38,344	102,682

(a)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已背书或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c) 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5) 应收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044,203	3,305,373
减: 坏账准备	(15,022)	(22,088)
	4,029,181	3,283,285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3,989,919	3,212,367
六个月至一年	33,533	80,855
一至二年	14,353	5,750
二至三年	1,569	1,640
三年以上	4,829	4,761
	4,044,203	3,305,373

(b) 于2020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2,641,122	3,881	65%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867,843	6,895	57%

(c)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账款(续)

(d) 坏账准备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 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i)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ii)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整个 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六个月以内	3,989,919	0.12%	(4,860)	3,212,367	0.35%	(11,314)
六个月至一年	33,533	5.00%	(1,677)	80,855	5.00%	(4,043)
一至二年	14,353	20.00%	(2,871)	5,750	20.00%	(1,150)
二至三年	1,569	50.00%	(785)	1,640	50.00%	(820)
三年以上	4,829	100.00%	(4,829)	4,761	100.00%	(4,761)
	4,044,203		(15,022)	3,305,373		(22,088)

(i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3,618千元,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0,743千元, 相应的账面余额为2,281,123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1,521千元, 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e)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0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147千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147千元。

(f)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

(6)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之内	377,475	100%	239,131	100%

(b) 于2020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47,459	66%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127,680	5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注资款(注1)	2,655,300	—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01,942	—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52,885	209,354
应收资产处置款(注2)	217,525	198,290
应收房租	69,033	46,104
应收服务费	54,695	22,712
应收厂商费用	17,623	17,498
应收代垫款项	11,638	25,872
应收股权处置款	—	25,422
其他	14,569	15,470
减: 坏账准备	(13,208)	(6,142)
	3,582,002	554,580

注1: 应收注资款为本集团子公司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应收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的注资款。根据增资扩股协议, 上述应收注资款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实际缴付。

注2: 应收资产处置款包括应收政府地上物处置款174,810千元。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六个月以内	3,144,445	19,208
六个月至一年	164,224	285,648
一到二年	79,697	58,976
二到三年	190,203	185,703
三年以上	16,641	11,187
	3,595,210	560,722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560,722	(6,142)
本期新增	3,302,026	(7,066)
本期减少	(267,538)	—
2020年6月30日	3,595,210	(13,20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应收款(续)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2020年6月30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2,908,185	80.89%	—	—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74,810	4.86%	175	0.10%
其他	512,215	14.25%	13,033	2.54%
	3,595,210	100.00%	13,208	0.37%

于2019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 分析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损失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组合	209,354	37.33%	—	—
政府相关款项组合	174,810	31.18%	175	0.10%
其他	176,558	31.49%	5,967	3.38%
	560,722	100.00%	6,142	1.10%

(c)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7,066千元; 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0千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212千元; 其中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0千元。

(d) 于2020年6月30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应收注资款	2,655,300	1年以内	74.13%	—
其他应收款2 应收增值税退税款	301,942	1年以内	8.43%	—
其他应收款3 应收资产处置款	174,810	2-3年	4.88%	(175)
其他应收款4 应收押金	130,000	1年以内	3.63%	—
其他应收款5 应收资产处置款及 房租等	115,910	2年以内	3.24%	(7,167)
	3,377,962		94.31%	(7,342)

于2019年12月31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余额 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1 应收资产处置款	174,810	2-3年	31.52%	(175)
其他应收款2 应收押金	100,100	2-3年	18.05%	—
其他应收款3 应收资产处置款及 房租等	72,632	2年以内	13.10%	(1,894)
其他应收款4 海关保证金	27,571	1年以内	4.97%	—
其他应收款5 应收股权处置款	25,422	1年以内	4.58%	—
	400,535		72.22%	(2,06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存货

(a) 存货分类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60,521	(42,233)	1,718,288	1,283,598	(43,852)	1,239,746
在产品	2,991,902	(352,172)	2,639,730	2,973,938	(530,329)	2,443,609
产成品	648,754	(268,287)	380,467	1,088,563	(381,986)	706,577
	5,401,177	(662,692)	4,738,485	5,346,099	(956,167)	4,389,932

(b)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提	本期减少 转回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原材料	(43,852)	(2,947)	5,164	(598)	(42,233)
在产品	(530,329)	(1,677)	184,794	(4,960)	(352,172)
产成品	(381,986)	(7,739)	125,220	(3,782)	(268,287)
	(956,167)	(12,363)	315,178	(9,340)	(662,692)

(c)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在产品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产成品	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持有待售资产

	2020年6月30日		
	划分为 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注1)	33,477	—	33,477
持有待售员工住房(注2)	17,599	—	17,599
	51,076	—	51,076

	2019年12月31日		
	划分为 持有待售前的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 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资产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注1)	49,491	—	49,491
持有待售员工住房(注2)	32,986	—	32,986
	82,477	—	82,477

注1: 经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与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将一批生产机器设备转让给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上述将被转让的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条件, 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中列示。

注2: 经董事会批准, 本集团拟出售生活园区住房给员工, 本集团与员工签订了购房合同并收取了意向金, 因此将相应的资产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10,004	10,005

该笔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向北京中芯幼儿园出借的委托贷款, 年利率为2.5%, 其中4,000千元于2020年12月29日到期, 6,000千元于2020年11月27日到期。

(11) 其他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29,754	974,218
待认证进项税额	811,922	531,138
预缴所得税	107,126	33,968
保本固收理财产品	38,705	206,530
其他	220	231
	2,287,727	1,746,08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6,247	628,714
减：减值准备	—	—
	916,247	628,71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权益工具		
— 成本	571,921	372,655
—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344,326	256,059
	916,247	628,714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01,190	—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	282,847	296,642
盈富泰克(深圳)环球技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507	99,000
海河赛达(天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98,440	101,988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56	50,000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71	39,700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6	18,618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8,614	8,492
CFT Nordic Investment Center Limited	7,205	7,103
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39	1,986
上海新储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969	1,941
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	2,244
江苏华灿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803	1,000
	916,247	628,71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409,877	189,292
联营企业(b)	8,021,295	8,034,04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8,431,172	8,223,332

(a) 合营企业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9,292	—	—	220,585	—	—	—	—	409,877	—

(b) 联营企业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调整的 净损益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其他 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2020年 6月30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增加投资 (注1)	减少投资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 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833,037	—	(77,342)	44,010	(5,560)	—	—	—	794,145	—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35,249	—	—	(28,396)	4,569	—	—	—	211,422	—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 中心(有限合伙)	105,565	—	(21,050)	(6,876)	—	—	—	—	77,639	—
北京吾金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8,134	—	—	—	117	—	—	—	8,251	—
中芯协成投资(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23,837	—	—	1,238	30	—	—	—	25,105	—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4,174	—	—	(4,061)	504	—	—	—	30,617	—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9,605	—	—	3,358	(16)	—	(585)	—	12,362	—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 中心有限公司	3,702	—	—	(683)	3	—	—	—	3,022	—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 有限公司	137,618	—	—	4,801	(5)	—	—	—	142,414	—
灿芯半导体(上海) 有限公司	8,913	—	—	6,807	128	—	—	—	15,848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67,116	—	—	52,543	58,471	—	—	—	4,278,130	—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	902,545	—	—	23,637	(2,283)	—	—	—	923,899	—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 有限公司	614,495	—	—	(51,945)	395	—	—	—	562,945	—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 有限公司	912,666	—	—	(92,226)	13,117	—	—	—	833,557	—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 有限公司	37,384	—	—	1,342	750	2,682	—	—	42,158	—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530)	311	—	—	—	59,781	—
	8,034,040	60,000	(98,392)	(46,981)	70,531	2,682	(585)	—	8,021,295	—

注1: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根据投资协议履行出资义务。

注2: 本集团根据联营企业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按权益法调整当期净损益。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15,823	2,334,091	2,349,914
本期增加	7,381	642,093	649,474
外币报表折算	265	36,828	37,093
2020年6月30日	23,469	3,013,012	3,036,481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2,674)	(681,670)	(684,344)
计提	(3,077)	(333,426)	(336,503)
外币报表折算	(476)	(13,687)	(14,163)
2020年6月30日	(6,227)	(1,028,783)	(1,035,010)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17,242	1,984,229	2,001,471
2019年12月31日	13,149	1,652,421	1,665,57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36,503千元, 计入营业成本332,866千元及研发费用3,637千元。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7,532,568	100,740,312	1,145,554	109,418,434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1,484,412	11,843,021	98,687	13,426,120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3,452)	(8,003)	—	(11,455)
外币折算差异	108,964	1,485,235	16,715	1,610,914
2020年6月30日	9,122,492	114,060,565	1,260,956	124,444,013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1,796,273)	(69,359,184)	(953,286)	(72,108,743)
本期增加				
计提	(179,450)	(3,301,275)	(57,801)	(3,538,526)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35	5,147	—	5,182
外币折算差异	(27,201)	(1,190,231)	(14,091)	(1,231,523)
2020年6月30日	(2,002,889)	(73,845,543)	(1,025,178)	(76,873,610)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443,570)	—	(443,570)
外币折算差异	—	(6,373)	—	(6,373)
2020年6月30日	—	(449,943)	—	(449,943)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7,119,603	39,765,079	235,778	47,120,460
2019年12月31日	5,736,295	30,937,558	192,268	36,866,1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3,538,526千元,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2,696,346千元、销售费用970千元、管理费用130,218千元及研发费用710,992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约为797,268千元(原价79,743,448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分别作为181,529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0))和3,061,574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0))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固定资产(续)

(a)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约为0千元(原价7,987,019千元)的机器设备暂时闲置。

2020年6月30日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987,019	(7,537,076)	(449,943)	—

(b) 于2020年6月30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75,369	手续不全, 正在办理中

(16) 在建工程

(a) 按固定资产的项目填列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11,925,403	(69,219)	11,856,184	12,884,895	(68,239)	12,816,656
北京工厂扩建工程	3,427,275	—	3,427,275	1,514,456	—	1,514,456
天津工厂扩建工程	1,734,570	—	1,734,570	852,470	—	852,470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1,265,957	(1,772)	1,264,185	1,469,742	(5,548)	1,464,194
江阴工厂扩建工程	498,673	—	498,673	411,875	—	411,875
其他	198	—	198	17	—	17
	18,852,076	(70,991)	18,781,085	17,133,455	(73,787)	17,059,668

(b)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19年		本期核销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6月30日	计提原因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5,548)	—	3,858	(82)	(1,772)	产品失去市场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68,239)	—	—	(980)	(69,219)	产品失去市场
	(73,787)	—	3,858	(1,062)	(70,99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在建工程(续)

(c)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12,884,895	8,551,506	(9,763,884)	—	252,886	11,925,403
北京工厂扩建工程	1,514,456	2,602,558	(712,483)	—	22,744	3,427,275
天津工厂扩建工程	852,470	1,742,552	(878,953)	—	18,501	1,734,570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1,469,742	1,365,671	(1,565,915)	(32,428)	28,887	1,265,957
江阴工厂扩建工程	411,875	579,714	(504,753)	—	11,837	498,673
其他	17	313	(132)	—	—	198
	17,133,455	14,842,314	(13,426,120)	(32,428)	334,855	18,852,076

其中, 主要在建工程预算、工程进度及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如下: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其中:		资金来源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投入		资本化	本期借款费用	本期借款费用	
					累计金额	资本化金额	资本化率	
上海工厂扩建工程	99,882,826	59.21%	59.21%	59.21%	746,578	188,157	2.61%	借款及自有资金
北京工厂扩建工程	59,363,182	83.29%	83.29%	83.29%	828,385	5,100	2.92%	借款及自有资金
天津工厂扩建工程	17,972,055	76.11%	76.11%	76.11%	141,784	13,563	2.66%	借款及自有资金
深圳工厂扩建工程	10,840,210	94.89%	94.89%	94.89%	570,592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江阴工厂扩建工程	5,760,707	48.15%	48.15%	48.15%	26,014	1,132	3.16%	借款及自有资金
					2,313,353	207,952		

(17)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有技术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1,123,419	628,370	4,778,396	6,530,185
本期增加				
购置	44,284	101,002	51,825	197,111
外币报表折算	16,127	9,006	68,642	93,775
2020年6月30日	1,183,830	738,378	4,898,863	6,821,071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158,264)	(406,733)	(3,977,617)	(4,542,614)
本期增加				
计提	(10,464)	(89,406)	(107,584)	(207,454)
外币报表折算	(2,270)	(5,814)	(59,301)	(67,385)
2020年6月30日	(170,998)	(501,953)	(4,144,502)	(4,817,453)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	—	(124,066)	(124,066)
外币报表折算	—	—	(1,783)	(1,783)
2020年6月30日	—	—	(125,849)	(125,849)
账面价值				
2020年6月30日	1,012,832	236,425	628,512	1,877,769
2019年12月31日	965,155	221,637	676,713	1,863,50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207,454千元, 其中计入研发费用60,274千元, 计入管理费用16,117千元, 计入销售费用12千元, 以及计入营业成本131,051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为103,820千元(原价134,40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因手续不全原因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权证。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为65,014千元(原价70,640千元)土地使用权分别作为191,387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0))和19,827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30))的抵押物。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	2,380,473	320,841	2,405,840	343,357
无形资产摊销	72,283	10,289	75,622	10,689
可抵扣亏损	182,188	27,328	90,802	13,620
减值准备及其他暂估费用	488,464	60,327	575,449	71,931
	3,123,408	418,785	3,147,713	439,597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185,292		168,383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33,493		271,214
		418,785		439,597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640,740	227,647	1,830,338	239,852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8,823		8,706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218,824		231,146
		227,647		239,852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679,553	11,158,808
可抵扣亏损	5,237,815	3,813,979
	15,917,368	14,972,78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186,759	209,290
2021年	363,228	363,228
2022年	405,000	405,000
2023年	2,224,127	2,224,127
2024年	612,334	612,334
2025年	1,446,367	—
	5,237,815	3,813,979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647	191,138	—	439,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7,647)	—	—	(239,85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保证金	16,415	35,860
预付技术权使用费	—	34,903
衍生金融工具	—	13,066
应付客户对价	—	6,981
其他	2,260	3,041
	18,675	93,851

(20) 资产减值准备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230	10,684	(10,743)	—	59	28,230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88	3,618	(10,743)	—	59	15,0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42	7,066	—	—	—	13,208
存货跌价准备	956,167	12,363	(315,178)	—	9,340	662,6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3,570	—	—	—	6,373	449,9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73,787	—	—	(3,858)	1,062	70,991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4,066	—	—	—	1,783	125,849
	1,625,820	23,047	(325,921)	(3,858)	18,617	1,337,70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短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79,911	349,025
质押借款	—	349,025
应付利息	2,027	67
	381,938	698,117

于2020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余额包括:

- (1) 本集团自宁波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2,520千元(折合人民币17,844千元), 年利率2.4%, 贷款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9日;
- (2) 本集团自宁波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8,232千元(折合人民币58,292千元), 年利率2.54%, 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
- (3) 本集团自宁波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2,107千元(折合人民币14,916千元), 年利率2.55%, 贷款期限为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3日;
- (4) 本集团自宁波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2,400千元(折合人民币16,994千元), 年利率1.92%, 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
- (5) 本集团自交通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447千元(折合人民币3,162千元), 年利率2.5%, 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4日至2021年6月4日;
- (6) 本集团自交通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1,984千元(折合人民币14,049千元), 年利率2.5%, 贷款期限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5日;
- (7) 本集团自中国农业银行获取的流动资金贷款美元35,964千元(折合人民币254,654千元), 年利率为六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0.35%, 于2020年6月30日利率为2.06%, 贷款期限为2020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12日。

于2020年6月30日, 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1.92%至2.55%。

(22) 应付账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采购款	1,741,120	1,495,822
应付服务采购款	931,200	680,059
	2,672,320	2,175,881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36,296千元(2019年12月31日: 32,555千元),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

(23) 预收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机台出售款	5,561	5,527
其他	346	497
	5,907	6,024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合同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626,257	644,670
预收学费	71,727	154,262
	697,984	798,93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包括在期初账面价值中的798,932千元合同负债已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转入营业收入。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34,470	536,490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25,682	37,335
	560,152	573,825

(a) 短期薪酬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71,740	1,544,137	(1,492,853)	523,024
职工福利费	—	8,035	(8,035)	—
社会保险费	50,574	109,943	(153,666)	6,85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43,809	95,925	(133,371)	6,363
工伤保险费	3,353	5,312	(8,516)	149
生育保险费	3,412	8,706	(11,779)	339
住房公积金	14,176	84,532	(94,113)	4,595
	536,490	1,746,647	(1,748,667)	534,470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36,325	171,221	(184,252)	23,294
失业保险费	1,010	9,466	(8,088)	2,388
	37,335	180,687	(192,340)	25,682

(26) 应交税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811	21,58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78	14,927
应交房产税	3,601	34
应交土地增值税	1,414	1,386
应交印花税	1,270	4,267
应交土地使用税	476	276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376	927
	105,226	43,3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资产采购款	9,074,064	4,074,395
应付押金	395,002	210,128
应付下拨政府补助款	230,825	468,915
应付技术使用费	170,097	134,640
应付水电费	113,561	103,821
应付服务费	70,209	64,031
应付员工股份支付费	66,566	20,303
应付残疾人保障金	33,815	23,433
应付客户对价	21,242	20,942
应付学杂费	15,313	14,762
应付法务费用	14,627	7,937
应付员工报销款	12,298	2,771
应付租赁费	10,474	11,046
应付保险费	7,940	12,845
应付专利申请费	6,585	8,795
应付咨询及审计费	4,559	11,332
应付其他款项	31,582	32,110
	10,278,759	5,222,206

于2020年6月30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188,313千元(2019年12月31日: 190,822千元), 主要为应付资产采购款项, 因为尚未完工验收, 该款项尚未结清。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30))	7,081,024	3,230,805
租赁负债 —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32))	668,556	562,982
应付债券 —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31))	460,252	4,400,703
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33))	162,777	124,863
应付利息 — 一年内到期部分	83,610	72,076
江苏长电补偿款(附注五(2)(a))	82,000	82,000
专利购置费 — 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四(33))	16,460	20,090
	8,554,679	8,493,51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融资券	1,500,000	2,000,000
应付利息	5,727	28,230
	1,505,727	2,028,230

短期融资券相关信息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本期偿还	2020年6月30日
20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1)	2,000,000	—	(2,000,000)	—
15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2)	—	1,500,000	(1,500,000)	—
15亿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注3)	—	1,500,000	—	1,500,000
	2,000,000	3,000,000	(3,500,000)	1,500,000

注1: 本集团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20亿2019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9个月, 票面利率为3.1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于2020年6月30日, 该超短期融资券已完全偿付。

注2: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15亿2020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4个月, 票面利率为2.4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于2020年6月30日, 该超短期融资券已完全偿付。

注3: 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15亿2020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期限为4个月, 票面利率为1.85%,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将该超短期融资券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0) 长期借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a)	8,264,125	7,986,825
信用借款(b)	6,685,702	4,589,585
抵押借款(c)(附注四(15))	3,454,317	3,292,175
质押借款(d)	650,000	1,350,000
	19,054,144	17,218,585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81,024)	(3,230,805)
保证借款	(1,281,070)	(839,591)
信用借款	(2,068,553)	(1,547,370)
抵押借款	(3,081,401)	(143,844)
质押借款	(650,000)	(700,000)
	11,973,120	13,987,780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a) 于2020年6月30日, 保证借款由以下十一笔组成:

第一笔保证借款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长期借款, 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1.2%, 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30年11月偿清;

第二笔保证借款人民币355,000千元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长期借款, 该笔借款的年利率为1.2%, 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5年12月偿清, 其中人民币60,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

第三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到期日为2022年9月27日, 其中人民币105,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卖信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利率上浮10%, 利率每季度确定一次, 于2020年6月30日利率为2.92%;

第四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240,000千元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年利率为1.2%, 按季结息, 该笔借款将于2031年5月偿清, 其中人民币110,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

第五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300,00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5日。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 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于2020年6月30日, 该借款的利率为2.915%;

第六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100,45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国家开发银行发放的贷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到期日为2024年12月21日, 其中人民币221,1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于2020年6月30日, 该借款利率为4.4590%;

第七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25,00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6日, 其中人民币30,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 利率为成套和高技术含量产品档次贷款利率上浮9.43%。本集团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协议, 将利率固定在3.4%;

第八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340,00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由中芯天津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责任, 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每满一个季度确认一次, 于2020年6月30日利率为4.75%, 按季结息, 该笔借款将于2021年1月偿清;

第九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230,000千元的保证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借款人,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还款责任, 年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人民币卖方信贷高新技术产品优惠利率上浮10%执行, 每满一个季度确认一次。于2020年6月30日, 利率为2.65%, 按季结息, 该笔借款将于2024年8月偿清, 其中人民币30,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

第十笔保证借款美元194,000千元(折合人民币1,373,675千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提供的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年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下浮80基点。本集团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协议, 将利率固定在2.6%, 利息每3个月支付一次, 本金应于2024年8月偿清, 其中美元12,000千元(折合人民币84,97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第十一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500,000千元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 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取得的长期借款, 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加0.24%, 于2020年6月30日利率为2.64%。本金应于2022年6月偿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b) 于2020年6月30日，信用借款由以下十笔组成：

第一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年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915%，按季度结息，本金应于2021年3月偿清；

第二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950,000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年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915%，按季度结息，本金应于2020年10月偿清；

第三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6,000千元的信用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利率为成套和高新技术含量产品档贷款利率上浮10%，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915%，贷款期限为2018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6日。该笔借款本金应于2023年12月偿清，其中人民币10,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第四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89,000千元的信用借款为中国进出口银行进口信贷固定资产类贷款，贷款利率按成套和高新技术含量产品档贷款利率上浮10%确定，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915%。该笔借款本金应于2023年12月偿清，其中人民币10,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第五笔借款金额为美元200,000千元(折合人民币1,416,160千元，扣除5,901千元贷款服务费后净额为1,410,259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0%。本集团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协议，将利率固定在2.5%，按季度结息。该笔借款本金于2024年8月偿清，其中美元11,800千元(折合人民币83,553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第六笔长期借款为人民币157,500千元的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团发放的贷款，年利率为1.2%，按季结息，该笔借款将于2030年12月偿清，其中人民币15,000千元在一年内到期；

第七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80,000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年利率为2.65%，按季度结息，本金应于2022年2月偿清；

第八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00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年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5%。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78%，按季度结息，本金应于2022年3月偿清；

第九笔借款金额为美元200,000千元(折合人民币1,416,160千元，扣除13,217千元为贷款服务费后净额为1,402,943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贷款，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1.0%。本集团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协议，将利率固定在2.55%，按季度结息。该笔借款本金于2025年2月偿清；

第十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千元的信用借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信用贷款，年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0.25%。于2020年6月30日，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65%，按季度结息，本金应于2023年6月偿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长期借款(续)

(c) 于2020年6月30日, 抵押借款由以下六笔组成:

第一笔抵押借款人民币920,000千元是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102,557千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并租回,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于2020年6月30日, 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3.8%, 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金将于2021年3月份偿清;

第二笔抵押借款人民币928,000千元是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308,595千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租回,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下浮30%。于2020年6月30日, 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3.8%, 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金将于2021年4月份偿清;

第三笔抵押借款美元168,000千元(折合人民币1,189,574千元)是本集团将净值为人民币152,820千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并租回,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为该笔售后回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3.4%, 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金将于2021年3月份偿清;

第四笔抵押借款人民币140,088千元是本集团中芯北京向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租回由中芯上海出售给君信融资租赁公司的机台设备(净值为人民币161,732千元),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于2020年6月30日, 利率为4.275%, 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金将于2023年11月份偿清, 其中人民币16,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第五笔抵押借款人民币65,441千元是本集团中芯天津向君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租回由中芯上海出售给君信融资租赁公司的机台设备(净值为71,565千元),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该抵押借款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于2020年6月30日, 利率为4.275%, 利息按季度结算, 本金将于2023年11月份偿清, 其中人民币8,000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上述五笔抵押借款根据合同约定, 本集团拥有在租赁期满后以1美元或1元人民币的价格将机器设备回购的权利, 由于本集团对该笔交易存在回购权, 控制权未发生转移。因此上述售后回租交易实质上是抵押借款;

第六笔借款金额为美元29,829千元(折合人民币211,214千元)的抵押借款是由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的抵押贷款, 利率为三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上浮2.0%。本集团通过签订利率掉期协议, 将利率固定在0.93%, 按季度结息。中芯长电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净值为人民币65,014千元)作为抵押。该笔借款本金于2026年12月偿清, 其中美元2,800千元(折合人民币19,827千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d) 于2020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由以下一笔组成:

第一笔借款金额为人民币650,000千元的质押贷款是由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的质押贷款, 年利率为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上浮10%,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美元115,265千元的现金作为质押。于2020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年利率为2.915%, 按季度结息, 本金应于2021年4月偿清;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 本金			6,181,098	5,895,880
减: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60,252)	(4,400,703)
			5,720,846	1,495,177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发行	应付利息	按实际利率 计提利息	本期转股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4.5亿美元							
可转债(a)	3,032,557	—	—	40,596	(3,120,392)	47,239	—
2亿美元可转债(a)	1,368,146	—	—	26,262	(957,482)	23,326	460,252
6亿美元债券(b)	—	4,207,560	(38,093)	39,688	—	15,430	4,224,585
15亿人民币							
中期票据(c)	1,495,177	—	(26,775)	27,859	—	—	1,496,261
	5,895,880	4,207,560	(64,868)	134,405	(4,077,874)	85,995	6,181,098

应付债券主要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折合人民币)
4.5亿美元可转债(a)	千美元450,000	2016年7月7日	6年	3,006,900
2亿美元可转债(a)	千美元200,000	2019年12月9日	2.58年	1,375,206
6亿美元债券(b)	千美元600,000	2020年2月27日	5年	4,207,560
15亿人民币中期票据(c)	千人民币1,500,000	2019年3月4日	3年	1,500,000

(a) 本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发行本金总额为450,000千美元的6年期零息可转换债券(“2016年可转债”),并于2019年12月9日溢价16%增发200,000千美元,每单位面值250千美元(“2019年可转债”)。该债券主要条款及信息如下:

(i) 计价方式: 以美元计价。

(ii) 到期日: 自发行日期起计六年, 即2022年7月7日。

(iii) 利息: 不附任何利息, 除非于到期日本金或溢价的偿还(如有)被不当扣留或拒绝, 在此情况下, 该未付金额须按年利率2.0%计息。

(iv) 转股

转股价格: 转换该债券时的新股价格为每股0.9250港元, 于以下情况可按照债券条款予以反摊薄调整, 包括: 分拆、重新归类或合并本公司股份、利润或资本公积资本化、资本分派、发行期权或股权等。股份合并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后, 兑换价调整至每股9.250港元。

转股期: 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于2016年8月17日或之后直至到期日前7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时随时将该债权转换成股份, 若该债券于到期日前可供赎回, 转股期则会在确定可供赎回日期前7日的营业时间结束时终止。

可发行转股份数: 按初步转股价0.9250港元(以预定固定汇率7.7677港元兑1.0美元换算)全部转换该债券时, 将发行3,778,881,081股。股份合并于2016年12月7日生效后, 转股数调整至377,888,108股。

(v) 赎回

按本公司选择:

到期赎回: 本公司将于到期日按本金额赎回尚未赎回的该债券。

因税务原因赎回: 本公司将选择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通知, 于税务赎回通知指定日期后按本金额随时赎回全部债券。

按选择赎回: 本公司在发出不少于45日或不多于60日的通知后, 可于2020年7月7日后任何期间按本金额随时赎回该债券(若连续20个交易日(最后一个交易日不超过赎回通知发出日期前10日)收盘价至少为赎回通知发出日期前生效转股价格的130%)。若未赎回该债券本金额低于原先发行本金额的10%, 则发行人可按其本金额赎回全部该债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应付债券(续)

(a) (续)

(v) 赎回(续)

按债券持有人选择:

控制权变动赎回: 若控制权出现变动, 债券持有人将有权按其选择, 要求本公司于控制权变动认购日期按债券本金, 赎回该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债券。

按选择赎回: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其选择, 要求发行人于2020年7月7日按债券本金额赎回该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债券。

(vi) 购买: 发行人或各自子公司可于适用法律及法规, 随时在公开市场或以其他形式按任何价格购买该债券。

(vii) 注销: 发行人或任何子公司赎回、兑换或购买的该债券将被即时注销。全部被注销债券的股票将转交至过户登记处或其指定对象, 该债券不得重新发行或重新出售。

该债券为复合工具, 包括负债组成部分及权益组成部分。

初始确认后, 该债券的负债组成部分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入账。2016年可转债负债组成部分的实际年利率为3.78%, 2019年可转债负债组成部分的实际年利率为4.10%。划分为权益成分的部分将一直保留在股东权益内直至行使换股权。

2017年, 本金为人民币45,396千元的可转换债券兑换成62,981,330股普通股(股份合并后影响调整至6,298,133股普通股)。

2020年, 本金为人民币4,077,874千元的可转换债券兑换成101,946,876,617股普通股。

(b) 本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发行总金额为6亿美元的五年期无抵押公司债券, 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半年计息, 票面固定年利率为2.693%, 每半年付息一次(于每年2月27日及8月29日)。

(c) 本公司于2019年3月4日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人民币15亿元三年期中期票据,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票面年利率为3.57%, 每年付息一次, 于2020年3月4日、2021年3月4日及2022年3月4日支付利息。

(32) 租赁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2,069,491	1,729,29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556)	(562,982)
	1,400,935	1,166,309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 本集团租赁负债为租赁期间为一年以上的租入厂房及机器设备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长期应付款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注1)	261,624	255,657
专利购置费	16,460	20,090
减: 厂房购置长期应付款 — 一年内到期部分	(162,777)	(124,863)
减: 专利购置费 — 一年内到期部分	(16,460)	(20,090)
	98,847	130,794

注1: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与深超科技投资有限集团签订《关于在深圳合作建设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厂房协议的补充协议》, 购置生产线厂房。根据该协议,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购置厂房的长期应付款及未确认的融资费用余额共计261,624千元(2019年12月31日: 255,657千元)。

(34) 递延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政府补助(a)					
资产类	4,416,983	772,032	(305,500)	8,813	4,892,328
收益类	1,619,832	143,568	(302,307)	46,380	1,507,473
	6,036,815	915,600	(607,807)	55,193	6,399,801

(a) 政府补助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计入 其他收益	外币报表 折算	2020年 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先进制程政府项目资金	2,740,438	426,924	(140,541)	5,105	3,031,926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程政府项目资金	687,048	70,851	(102,461)	56,828	712,266	与收益相关
成熟制程政府项目资金	1,244,369	298,568	(162,362)	19,300	1,399,875	与资产相关
成熟制程政府项目资金	786,382	59,881	(187,484)	793	659,572	与收益相关
其他	432,176	46,540	(2,597)	(15,592)	460,527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6,402	12,836	(12,362)	(11,241)	135,635	与收益相关
	6,036,815	915,600	(607,807)	55,193	6,399,80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注1)	510,347	406,564
江苏长电补偿款(附注五(2)(a))	82,000	82,000
长期押金	—	21,237
	592,347	509,801
减: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附注四(28))	(82,000)	(82,000)
	510,347	427,801

注1: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同及货币交叉互换协议。

于2020年6月30日, 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利率交叉互换协议和货币交叉互换协议, 其名义金额分别为200,000和4,950,979千元(2019年12月31日: 0千元和7,277,254千元)。

(36) 股本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小计	2020年 6月30日
		员工行权	可转债转股	永续债转股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44,889	322	13,757	3,881	17,960	162,849

(37)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3,763,305	6,161,550	—	39,924,855
可转换债券权益部分	588,212	—	(510,084)	78,128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	352,035	35,951	(49,050)	338,936
其他资本公积 — 权益法核算的 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 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 其他变动	(4,375)	2,682	—	(1,693)
其他资本公积 — 其他(注1)	(6,858)	170,968	—	164,110
	34,692,319	6,371,151	(559,134)	40,504,336

注1: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系本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的变动所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份支付

- (a) 本集团员工参与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在该股权激励计划下, 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给了本集团的员工, 从而使其享有购买公司股份的权利, 等待期为0-4年。2018年1月1日前授予的股票期权, 于等待期开始日起第一周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25%, 在随后三年内, 每月可行权比例为剩余股票期权的1/36。2018年1月1日后授予的股票期权, 于等待期开始日起每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票期权份数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期初发行在外	39,355,224	7.17元
本期授予	9,464,602	16.38元
本期行权	(8,353,066)	6.68元
本期失效	(1,649,743)	8.01元
期末发行在外	38,817,017	9.56元

于2020年6月30日, 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区间为2.72元至16.99元, 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6.63年。

本集团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预计股息率	—
股价预计波动率	46.51%
无风险利率	0.35%
股票期权有效期	5年

- (b) 本集团员工参与本公司的受限股份单位计划。在该受限股份单位计划下, 部分受限股份单位授予给了本集团的员工, 从而使其拥有取得公司股份的权利, 等待期为0-4年, 于等待期开始日起每年归属的受限股份单位比例为2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受限股份单位变动情况表如下:

	受限股份单位份数
期初发行在外	9,807,319
本期授予	3,872,630
本期行权	(3,103,790)
本期失效	(335,324)
期末发行在外	10,240,835

于2020年6月30日, 受限股份单位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8.22年。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股份支付(续)

- (c) 本集团授予的子公司股票期权使子公司员工有权在指定期间内按相关子公司的股东会制定的授予日的价格购买指定数量的子公司股票, 或按相关子公司的股东会于授予日指定的方法购买子公司股票。有效期为10年, 等待期为4年, 于等待期开始日起第一周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为25%, 在随后三年内, 每月可行权比例为剩余股票期权的1/36。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子公司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如下:

	股票期权份数	加权平均行权价格
期初发行在外	28,052,623	2.00元
本期授予	3,577,833	3.16元
本期行权	(834,376)	1.74元
本期失效	(1,233,171)	2.61元
期末发行在外	29,562,909	2.14元

于2020年6月30日, 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区间为0.35元至3.16元, 股票期权加权平均合同剩余期限为7.6年。

子公司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预计股息率	—
股价预计波动率	50.00%
无风险利率	0.84%
股票期权有效期	6年

- (d)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股份支付摊销费金额为42,053千元, 其中计入管理费用23,235千元、研发费用6,459千元、营业成本9,273千元及销售费用3,086千元。

(39)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年 12月31日	税后归 属于母公司	2020年 6月30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2,118	(199,911)	(137,793)	(199,911)	—	(199,91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50,350	571,082	1,721,432	964,804	—	571,082	393,722
	1,212,468	371,171	1,583,639	764,893	—	371,171	393,722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3,783,832	2,097,58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406	322,547
减: 应付永续债持有者股利	(35,304)	(38,948)
其他(注1)	—	(21,3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34,934	2,359,859

注1: 其他未分配利润变动系本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的变动所致。

(41) 其他权益工具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永续债	2,250,527	3,739,846

(一) 于2017年度发行的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按每股面值250千美元发行本金额为65,000千美元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的主要条款如下:

- (1)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的计价币种 —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以美元计价。
- (2) 到期日 — 永久, 不设固定赎回日期。
- (3)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的次级地位 — 如果本公司清算, 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及追索权将优先于对本公司任何次级证券提出追索权的人士, 但付款权利将次于支付予本公司所有其他现时及未来优先及次级债权人的追索, 普通股持有人的追索除外。
- (4) 分派 —
 - a) 分配率 — 每年2.00%, 每半年派付一次。
 - b) 分派派付日期 — 2018年6月14日开始, 于每年6月14日及12月14日支付。
 - c) 延期分派 — 如果于预定分派派付日期前12个月内, 本公司并未就其次级证券或普通股支付或宣告可自由支配股息, 本公司可选择延迟分派至下一分派日期, 但必须于预定分派派付日期前最少5个工作日最多10个工作日通知证券持有人, 否则须如期于预定的分派派付日期作出派付。
 - d) 停止分派机制 — 如果(i)于任何分派派付日期, 预定派付的分派并未悉数派付, 或(ii)发生并持续发生信贷事件, 本公司不得:
 - (i) 为任何次级证券或普通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作出任何其他派付, 并必须促使不对任何次级证券或普通股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派付; 或
 - (ii) 赎回、减少、注销、购回或以任何代价收购任何次级证券或普通股, 除非及直至(1)本公司悉数派付所有未付的分派及任何额外分派金额; 或(2)获得证券持有人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权益工具(续)

(一) 于2017年度发行的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续)

(5) 兑换 —

- a) 换股权 — 证券持有人可于换股期内有关兑换日期, 按换股价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兑换成股份。
- b) 换股期 — 发行日起40天或其后任何时间。如果该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被要求赎回, 则直至有关指定赎回日期前至少七个工作日的办公时间结束前, 或如果证券持有人发出通知要求赎回, 则直至发出该通知前一日的办公时间结束前。
- c) 初始换股价 — 每股12.78港元。
- d) 初始换股比率 — 按初始换股价计算, 每250千美元证券本金额换152,648.6697股股份。
- e) 固定汇率 — 7.8034港元=1美元。
- f) 递升事件 — 发生控制权变动或暂停买卖事件, 若有关情况于30日内未能解决或证券未有赎回时, 分配率将增加3.00%。
- g) 调整换股价 — 换股价将于若干情况下作出调整, 包括分立、合并或更改计价货币、配股、发行红股、重组、资本分派及若干其他稀释事件。

(6) 赎回 —

- a) 本公司的选择权:
 - (i) 公司赎回权 — 于2020年12月14日(“三周年日期”)及其后任何时间, 在给予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 本公司可按其本金额, 并连同于预定赎回日期应付的分派, 全额赎回(不可仅赎回部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前提是于发出该赎回通知当日前连续30个交易日当中, 须有任意20个交易日的股份市价至少为当时有效转换股价的130%。
 - (ii) 结清赎回权 — 在给予不少于45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 本公司须(1)于三周年日期前任何时间按提早赎回金额或(2)如果于有关选择性赎回通知发出前, 原本发行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本金额90%或以上的换股权已经行使及/或购买(及相应注销)及/或赎回已生效于三周年日期或其后任何时间按其本金额, 连同于预定赎回日期应付的分派, 全额赎回(不可仅赎回部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 (iii) 税务赎回权 — 如果开曼群岛、香港或其有权征收税项的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任何部门出现变动, 或该等法律或法规的普遍应用或官方诠释出现变动, 并将导致本公司须缴纳额外税款, 本公司可选择在给予证券持有人及信托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 于任何时间按其本金额, 连同于预定赎回日期应付的分派, 全额赎回(不可仅赎回部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 (iv) 会计赎回权 — 如果发生权益丧失事件, 本公司可选择在给予证券持有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 于任何时间(i)按提早赎回金额(如果该赎回于三周年日期前进行)或(ii)按其本金额, 连同于预定赎回日期应付的分派(如果该赎回于三周年日期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全额赎回(不可仅赎回部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 (v) 评级赎回权 — 如果发生评级丧失事件, 本公司可选择在给予证券持有人不少于30日及不多于60日通知的情况下, 于任何时间(i)按提早赎回金额(如果该赎回于三周年日期前进行)或(ii)按其本金额, 连同于预定赎回日期应付的分派(如果该赎回于三周年日期或其后任何时间进行)全额赎回(不可仅赎回部分)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其他权益工具(续)

(一) 于2017年度发行的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续)

(6) 赎回 — (续)

b) 证券持有人的选择权:

- (i) 本集团向香港联交所提出或作出任何申请而导致或因而退市或停牌、或有关退市或停牌已通过本集团控制的任何其他方法或由于本集团的任何行动或本集团违反或不遵守任何其控制能力范围内的任何责任(不论是否法律或香港上市规则所施加)而导致生效或实施后, 各证券的持有人将有权要求本公司以本金额赎回全部或仅部份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以及累计至就赎回日期为止的任何分派。
- (ii) 税务赎回权 — 证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其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不被赎回, 但没有权利收取任何额外金额。

本集团将该等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作为权益核算, 原因是本集团并没有因发行该等证券而产生的分派现金或其他财务资产合同义务。证券将一直列作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直至转换为普通股。届时, 已于权益确认的结余将结转至普通股股本及股本溢价。

(二) 于2018年度发行的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

于2018年4月23日, 本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订立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 据此条款,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受其规限, 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条件同意认购本金总额为3亿美元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于2018年8月29日, 本公司完成发行本金额3亿美元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于2018年4月23日, 本公司与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订立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 据此条款,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认购协议受其规限, 本公司有条件同意发行,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有条件同意认购本金总额为2亿美元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于2018年6月29日, 本公司完成发行本金额2亿美元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

上述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的主要条款与2017年度发行的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相同。

(三) 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账面净值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本集团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净账面净值合计为2,250,527千元(已扣除发行费用)。无永续次级可转股证券兑换成本公司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本公司已作出金额500万美元(折合约人民币35,304千元)的分派; 假设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获全数兑换, 永续次级可换股证券将兑换为207,602,199股普通股。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12,939,764	9,888,966
其他业务收入	221,735	283,433
	13,161,499	10,172,399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成本	9,873,663	7,817,845
其他业务成本	194,409	218,957
	10,068,072	8,036,80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晶圆制造	11,775,323	9,169,383	9,313,457	7,427,651
其他	1,164,441	704,280	575,509	390,194
	12,939,764	9,873,663	9,888,966	7,817,84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学校收入	133,253	120,167	178,834	135,243
租金收入	82,533	69,442	97,553	81,156
其他	5,949	4,800	7,046	2,558
	221,735	194,409	283,433	218,957

(c) 本集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学校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内地及香港	美国	欧洲及亚洲				
主营业务收入	7,231,095	3,000,158	1,544,070	—	—	1,164,441	12,939,764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7,231,095	3,000,158	1,544,070	—	—	1,164,441	12,939,764
其他业务收入	—	—	—	133,253	82,533	5,949	221,735
	7,231,095	3,000,158	1,544,070	133,253	82,533	1,170,390	13,161,499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集成电路晶圆代工			学校及幼儿园收入	租金收入	其他	合计
	中国内地及香港	美国	欧洲及亚洲				
主营业务收入	5,006,269	2,865,513	1,441,675	—	—	575,509	9,888,966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5,006,269	2,865,513	1,441,675	—	—	575,509	9,888,966
其他业务收入	—	—	—	178,834	97,553	7,046	283,433
	5,006,269	2,865,513	1,441,675	178,834	97,553	582,555	10,172,39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3)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34	8,976
印花税	26,467	12,291
房地产税	20,757	17,367
教育费附加	19,472	6,512
土地使用税	3,435	3,291
其他	505	866
	97,670	49,303

(44) 销售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61,343	72,416
推广费	3,962	16,274
股份支付摊销费	3,086	1,606
租赁费	2,680	2,852
折旧费用	970	1,082
差旅费	585	2,381
交际应酬费	548	888
咨询费	482	3,254
其他	2,038	4,183
	75,694	104,936

(45) 管理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78,594	289,785
折旧费用	130,218	64,929
维修维护费	80,139	35,086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70,315	52,540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61,657	26,380
外包费	35,961	11,551
股份支付摊销费	23,235	10,509
电脑及软件费	22,923	16,738
摊销费用	16,117	12,527
律师费	15,925	5,383
福利费	15,194	4,277
保安保洁费	12,611	26,586
咨询费	9,040	9,606
研究测试费	1,413	24,478
其他	58,231	60,875
	831,573	651,250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尚处在开办期, 本集团将相应的维修维护费、燃料动力及水电费、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等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研发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折旧费用	714,629	579,725
其中: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637	8,913
研究测试费	564,037	765,344
职工薪酬费用	494,834	445,958
电脑及软件费	197,365	193,074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67,216	71,733
维修维护费	66,772	54,638
摊销费用	60,274	53,366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42,052	43,377
专利申请费	22,095	13,857
外包费	18,125	5,471
其他	31,064	30,018
	2,278,463	2,256,561

(47) 财务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463,699	406,675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0,308	37,849
减: 资本化利息	(207,952)	(193,799)
利息费用	255,747	212,876
减: 利息收入	(492,130)	(420,177)
汇兑损益	(27,924)	(20,776)
其他	10,895	1,129
	(253,412)	(226,948)

(48) 费用按性质分类

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 列示如下: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折旧费用	3,875,029	3,636,524
其中: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336,503	330,245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消耗	2,781,726	1,504,560
职工薪酬费用	1,927,334	2,245,551
维修维护费	1,336,434	1,214,370
燃料动力及水电费	883,016	866,732
研究测试费	636,464	1,039,572
外包费	413,226	286,314
电脑及软件费	239,124	212,422
摊销费用	207,454	144,476
特许权使用费	89,201	102,511
股份支付摊销费	42,053	23,556
产成品及在产品变动	421,845	(626,485)
其他	400,896	399,446
	13,253,802	11,049,549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9) 其他收益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607,807	897,705	
其中: 政府补贴 — 资产类	305,500	381,495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贴 — 收益类	302,307	516,21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奖励金	57,837	195,99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5,468	31,093	与收益相关
	701,112	1,124,788	

(50) 投资收益/(损失)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收益	3,954	44,80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173,604	(49,12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	(15,009)	—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损失	(1,279)	—
收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分红	2,674	2,436
	163,944	(1,881)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022	(342)
交叉货币互换协议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434
	203,022	5,092

(5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7,125	(11,5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66)	(212)
	59	(11,733)

(53) 资产减值转回/(损失)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存货跌价转回/(损失)	302,815	(277,9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4)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利得	(5,000)	8,36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61)
	(5,000)	8,301

(55)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款收入	5,969	5,969
其他	165	165
	6,134	6,134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罚款收入	1,324	1,324
其他	61	61
	1,385	1,385

(b)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532	10,532
其他	104	104
	10,636	10,636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其他	18	1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6)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3,161)	(17,799)
递延所得税	(11,455)	(28,711)
	(214,616)	(46,510)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利润总额	1,424,889	148,45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56,222	37,113
合并报表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9,398	(51,827)
优惠税率的影响	(176,330)	(273,6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16,452)	(183,70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119,814)	(1,79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61,592	520,337
所得税费用	214,616	46,510

(57)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86,406	322,547
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的股利	(35,304)	(38,948)
用作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1,351,102	283,5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16,527,827	5,045,596,900
基本每股收益	0.26元	0.06元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386,406	322,547
向永续债持有者支付的股利	(35,304)	(38,948)
用作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1,351,102	283,599
可转换债券的利息费用	66,858	—
永续债利息费用	35,304	—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合并净利润	1,453,264	283,59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216,527,827	5,045,596,900
员工股票期权和受限股票单位	25,048,756	16,104,810
可转换债券	330,465,243	—
永续可转债	314,862,205	—
用作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86,904,031	5,061,701,710
稀释每股收益	0.25元	0.06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	1,210,273	101,94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2,815)	277,977
信用减值准备	(59)	11,733
固定资产折旧	3,538,526	3,306,2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36,503	330,245
无形资产摊销	207,454	144,4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收益)	5,000	(8,3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022)	(5,092)
投资损益	(163,944)	1,881
财务费用	(156,874)	(140,368)
股份支付摊销费	42,053	23,556
递延收益摊销	(607,807)	(897,7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	11,455	(66,000)
其他货币资金变动	(371,204)	(1,101,032)
存货的变动	(55,078)	(297,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	(1,720,668)	(1,137,777)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	1,323,962	1,72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3,755	2,270,816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及筹资活动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承担债务购置长期资产	9,074,064	4,074,395
可转债转股	4,077,874	—
使用权资产增加	649,474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1,412	4,074,3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56,384	10,666,32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5,628,219)	(12,329,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628,165	(1,662,67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6,384	15,628,219
其中: 库存现金	978	6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55,406	15,627,5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56,384	15,628,219

(c)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1,165,527	967,908
押金、保证金	139,552	599,216
利息收入	93,558	78,773
其他	133,924	114,975
	1,532,561	1,760,872

(d)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保证金	(781,381)	(256,978)
其他	(51,283)	(29,170)
	(832,664)	(286,148)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股份支付行权	54,644	19,043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租赁负债	(374,930)	(315,408)
衍生金融工具交割	(9,442)	(49,795)
	(384,372)	(365,203)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柏途企业有限公司	萨摩亚	萨摩亚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ii)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51.00%	—	51.00%	投资设立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iii)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38.52%	—	50.10%	投资设立
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i)	中国	中国	凸块及电路针测试活动	—	55.97%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研发活动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SMIC, Americas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日本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Europe S.r.l.	意大利	意大利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 USA Co.(i)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提供市场推广相关活动	—	55.97%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开发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建造、营运及管理成都的宿舍、学校及超市市场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Shanghai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Beijing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Tianjin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ilTech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MIC Shenzhen (Cayman)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ii)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55.97%	—	55.97%	—	投资设立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SolarCell)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中芯集电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100.00%	—	100.00%	—	投资设立
Magnificent Tower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英属维京群岛	投资控股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iii)	中国	中国	投资控股	—	99.00%	—	99.00%	投资设立
芯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i)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55.97%	—	55.97%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北京(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天津(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太阳能光伏(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深圳(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	—	—	100.00%	投资设立
中芯国际创新设计服务中心(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设计活动	—	—	—	100.00%	投资设立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iv)	中国	中国	设计活动	—	66.67%	—	66.67%	投资设立
上海市民办中芯学校	中国	中国	民办教育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市中芯学校	中国	中国	民办教育	—	100.00%	—	100.00%	投资设立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a) 企业集团的构成(续)

- (i)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的持股比例为55.97%,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部分事项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成员共5名, 本集团有权派出3名董事, 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0%。本集团通过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间接持有中芯长电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中芯长电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及SJ Semiconductor USA Co. 55.97%的股权并取得控制权。
- (ii)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1.0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 本集团有权派出4名董事, 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7.14%。
- (i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上海合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为99%, 合伙企业不设董事会,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或损失分担。
- (iv)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8.52%,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部分保护性事项需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7名, 本集团有权派出4名董事, 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57.14%。
- (v)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对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6.67%,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 董事会决议至少应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 北方集成电路技术创新中心(北京)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3名, 本集团有权派出2名董事, 故本集团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66.67%。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2020年	截至2020年	2020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44.03%	12,003	—	907,98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1.48%	(325,809)	—	27,426,480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00%	137,988	—	15,287,890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至2019年	截至2019年	2019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向少数股东分派股利	少数股东权益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44.03%	(24,864)	—	830,594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61.48%	(73,276)	—	11,888,03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49.00%	(76,700)	—	11,753,69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b)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续)

上述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1,115,794	2,162,053	3,277,847	(770,641)	(481,912)	(1,252,553)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2,167,583	21,335,787	53,503,370	(7,711,341)	(1,177,838)	(8,889,17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4,466,336	18,880,291	43,346,627	(7,952,737)	(4,179,667)	(12,132,404)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946,387	1,716,723	2,663,110	(639,163)	(59,033)	(698,196)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4,780,204	12,733,088	27,513,292	(2,766,931)	(1,059,797)	(3,826,728)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25,613,361	15,568,236	41,181,597	(6,756,779)	(3,791,241)	(10,548,020)

子公司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亏损)/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703,405	27,288	42,685	191,255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63,219	(652,923)	(318,554)	(593,799)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3,160,825	285,786	725,155	5,806,850

子公司名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营业收入	净亏损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249,351	(56,566)	(54,878)	(46,992)
中芯南方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146,845)	—	(1,138,782)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591,068	(156,530)	(117,845)	553,975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a)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2020年6月30日 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49.00%	—	49.00%
联营企业 —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设计、生产、加工晶圆彩膜、微型镜头及其相关产品	否	30.00%	—	30.00%	—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 软件的研发、制作	否	—	46.60%	—	46.60%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1)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原件、专用电子电气装置, 销售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成套设备	是	—	14.28%	—	14.28%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注2)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否	7.44%	—	7.44%	—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制造及买卖半导体产品	否	—	38.57%	—	38.57%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针测及测试、测试封装; 先进晶圆级封装; 电子元器件及光学元器件研发及制造; 光刻掩膜版开发制造	否	—	23.47%	—	23.47%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浙江	中国浙江	半导体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半导体生产及研发设备的技术服务	否	—	18.69%	—	27.27%
上海集成电路制造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否	—	33.33%	—	33.33%
中芯协成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否	—	49.00%	—	49.0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31.63%	—	31.63%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19.51%	—	19.51%
北京吾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投资控股	否	—	32.61%	—	32.61%
上海聚源启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33.00%	—	33.00%
上海聚源载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66.23%	—	66.23%
苏州聚源东方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江苏	中国江苏	投资控股	否	—	44.83%	—	44.83%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投资控股	否	—	29.70%	—	—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1: 本集团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20%, 但是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9名董事中的2名由本集团任命, 本集团从而能够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于2017年5月10日, 江苏长电发行股份向本集团下属子公司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Siltech”)购买其持有的19.61%的苏州长电新科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新科”)股权。作为对价, 江苏长电以15.34元/股的价格向Siltech发行43,285,527股股份。又于2017年6月19日, 江苏长电向Siltech以17.60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150,852,271股股份。至此Siltech出售长电新科和购入江苏长电股份的交易正式完成。于2018年8月30日, 江苏长电向Siltech以14.89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34,696,198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 Siltech累计持有的江苏长电股份数为228,833,996股, 占总股本的14.28%。同时Siltech与江苏长电约定, 如果长电新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称“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未达到约定要求, 则Siltech应以现金方式对江苏长电进行补偿。

Siltech根据长电新科利润补偿期间的业绩预测, 综合考虑市场前景等与该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 确定截至2020年6月30日对江苏长电的补偿款最佳估计数为人民币82,000千元(2019年12月31日82,000千元)。该补偿数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 并冲减处置长电新科而确认的投资收益。

注2: 本集团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虽然低于20%, 但是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13名董事中的1名由本集团任命, 本集团从而能够对芯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b)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23,345	23,92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926	3,511
非流动资产	813,139	362,381
资产合计	836,484	386,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36,484	386,3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1)	409,877	189,292
对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409,877	189,292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上海信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营业收入	—	—
财务费用	(4)	(19)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450,173	203,48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50,173	203,483
本集团本期/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注1: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0年6月30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芯鑫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流动资产	9,044,530	9,000,732
非流动资产	23,848,326	39,660,073
资产合计	32,892,856	48,660,805
流动负债	14,124,408	2,385,558
非流动负债	5,608,351	33,005,246
负债合计	19,732,759	35,390,804
少数股东权益	9,066	798,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151,031	12,471,9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1)	1,877,967	927,582
调整事项		
— 商誉	2,400,162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3,683)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78,130	923,89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7,155,639	不适用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续)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559,360	18,175,862
非流动资产	24,006,810	33,202,019
资产合计	33,566,170	51,377,881
流动负债	17,649,361	11,944,268
非流动负债	3,294,177	26,450,192
负债合计	20,943,538	38,394,460
少数股东权益	10,924	797,4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611,708	12,185,95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注1)	1,800,952	906,635
调整事项		
— 商誉	2,366,164	—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4,0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167,116	902,54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	5,029,771	不适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芯鑫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75,842	1,396,662
净利润	366,269	334,549
其他综合收益	157,332	(28,709)
综合收益总额	523,601	305,840
本集团本期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9,148,462	1,242,580
净利润	(258,899)	317,707
其他综合收益	(42,177)	—
综合收益总额	(301,075)	317,707
本集团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853	2,165

注1: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 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3) 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19,266	1,195,6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亏损)/净利润(注1)	(405,370)	9,054
其他综合收益(注1)	53,436	6,130
综合收益总额	(351,934)	15,184

注1：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六 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固定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内地及香港	8,485,236	5,599,055
美国	3,041,679	3,042,583
欧洲及亚洲	1,634,584	1,530,761
	13,161,499	10,172,399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额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美洲	682	1
欧洲	10,078	10,147
亚洲	65,890,785	53,915,641
其中：中国内地	65,875,646	52,889,200
	65,901,545	53,925,78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被划分至中国内地及香港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2,465,496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8.73%。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美国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1,474,417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1.2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自被划分至中国内地及香港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1,952,949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9.20%。本集团自被划分至美国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1,330,337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13.0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股东情况

各投资方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10%	15.10%	17.00%	17.00%
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4.01%	14.01%	15.76%	15.76%
其他股东	70.89%	70.89%	67.24%	67.24%

本集团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 且单个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因此本集团不存在控股股东。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 本集团单一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单一股东在董事会中提名的董事席位未超过董事会席位半数, 无法单独控制公司的董事会, 也无法单方面决定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 本集团无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五中已披露的重要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灿芯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灿芯")及其子公司	灿芯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长电科技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芯鑫融资租赁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中芯绍兴")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芯集成电路(宁波)有限公司("中芯宁波")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盛吉盛(宁波)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盛吉盛")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凸版中芯彩晶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凸版")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聚源")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的关系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大唐")	报告期内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唐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 本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报告期内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 本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紫光集团")子公司	紫光集团间接持有本集团5%以上股份(于2019年12月27日减持为5%以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	报告期内持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比例超过10%的少数股东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	报告期内持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比例超过10%的少数股东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报告期内持本集团控股子公司比例超过10%的少数股东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硅产业")子公司	本集团董事担任硅产业董事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	本集团董事曾担任有研董事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武汉新芯")	本集团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过去12个月内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北京中芯幼儿园	过去12个月内为本集团的子公司
与本集团订立购房合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集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采购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凸版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40,218	17,141
硅产业子公司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34,985	16,626
有研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3,190	6,863
中芯宁波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849	—
中芯绍兴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441	827
盛吉盛	采购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400	—
			90,083	41,457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止六个月期间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6,906	27,230
中芯绍兴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16,670	1,776
凸版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89	314
盛吉盛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21	—
中芯聚源	接受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同类业务之标准	—	1,038
			43,686	30,358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b)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销售货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中芯绍兴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221,146	85,373
紫光集团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134,684	184,247
灿芯及其子公司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141,617	118,648
中芯宁波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30,933	13,157
大唐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15,654	36,090
武汉新芯	销售货物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	7
			544,034	437,522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318,116	22,904
中芯绍兴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12,398	40,045
中芯宁波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5,806	36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 提供同类业务之 标准	1,012	—
北京中芯幼儿园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 提供同类业务之 标准	312	—
盛吉盛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提供 同类业务之标准	48	50
武汉新芯	提供劳务	参考其他第三方 提供同类业务之 标准	17	36
			337,709	63,07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c)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新增的 使用权资产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新增的 使用权资产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642,093	—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确认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确认的租赁负债 利息支出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39,972	37,849
长电科技	厂房	336	—
		40,308	37,849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支付的租赁负债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支付的租赁负债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机器设备	370,984	315,408
长电科技	厂房	1,666	—
		372,650	315,408

(d) 本集团向关键方提供租赁

确认的租赁收入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凸版	厂房	14,046	13,258
中芯绍兴	厂房及房屋	10,482	26,749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房屋	2,709	—
北京中芯幼儿园	房屋	513	—
中芯宁波	厂房及房屋	227	—
		27,977	40,007

(e) 关联方向本集团转让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盛吉盛	买入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90	—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买入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	157
			90	15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f) 关联方向本集团转让固定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中芯绍兴	卖出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60,925	14,457
盛吉盛	卖出机器设备	评估价值	926	—
			61,851	14,457

(g) 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售房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售房	—	7,734

(h)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5,676	8,099
关键管理人员股份支付	11,027	2,569
	16,703	10,668

(i) 股本增资

于2020年5月15日, 本集团与国家集成电路、国家集成电路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订立合资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 (i)中芯南方注册资本将由35亿美元增加至65亿美元。其中, 中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同意注资7.5亿美元予中芯南方,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同意注资15亿美元予中芯南方,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同意注资7.5亿美元予中芯南方; (ii)公司通过中芯控股持有的中芯南方股权将由50.1%下降至38.515%; (iii)中芯南方将分别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II、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及上海集成电路基金II拥有14.562%、23.077%、12.308%及11.538%权益。

截止2020年6月30日, 中芯南方已累计收到注册资本金61.25亿美元。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芯绍兴	247,144	(909)	187,469	(4,546)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173,574	(208)	94,824	(334)
	灿芯及其子公司	73,926	(89)	108,986	(384)
	紫光集团子公司	61,973	(74)	58,760	(207)
	中芯宁波	33,440	(40)	23,248	(82)
	大唐	5,949	(7)	4,138	(15)
		596,006	(1,327)	477,425	(5,568)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芯绍兴	121,017	(6,954)	72,632	(1,894)
	中芯宁波	22,267	(3,057)	18,702	(2,325)
	上海市民办中芯幼儿园	7,019	(177)	3,547	(4)
	凸版	4,989	(5)	4,948	(5)
	北京中芯幼儿园	864	(1)	1,090	(1)
	盛吉盛	2	—	27	—
		156,158	(10,194)	100,946	(4,229)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盛吉盛	3,147	—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委托贷款	北京中芯幼儿园	10,004	10,005

应付关联方款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	芯鑫融资租赁及其子公司	2,050,979	1,715,580
	长电科技	13,218	13,711
		2,064,197	1,729,291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中芯绍兴	14,313	487
	凸版	9,529	3,453
	硅产业子公司	5,096	9,753
	有研	2,410	—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2,266	17,451
		33,614	31,144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芯绍兴	5,655	—
	盛吉盛	254	319
	长电科技及其子公司	—	32
		5,909	351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或有事项

(1) 与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的专利诉讼

于2019年12月20日, Innovative Foundry Technologies LLC (“IFT”)在美国德州西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本公司提起了专利诉讼。于2020年4月2日, 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作为原告, 主动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北区联邦地区法院针对IFT提起了确认不侵权之反诉, 诉请法院判决确认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并未侵犯涉案专利权。于2020年4月14日, IFT修改了起诉书, 将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追加列为上述案件的被告。此外, 本公司的相关子公司也同时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 针对本案所涉及的相关专利, 提起专利复审程序的申请。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控诉缺乏事实依据。现阶段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诉讼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2) 与PDF SOLUTIONS, INC.的合同纠纷仲裁

于2020年5月7日, 本公司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新技术研发(上海)有限公司(“中芯新技术”)收到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出具的仲裁通知书。根据该仲裁通知书, PDF SOLUTIONS, INC.(“PDF”)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PDF认为其与中芯新技术签署的Professional Service Agreement、14nm Project Agreement等一系列协议(“14nm项目相关协议”)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存在争议。PDF要求中芯新技术支付14nm项目相关协议项下的固定费用、奖励费用及逾期费用(结算至2020年4月30日)共计约2,072万美元。此外, PDF还提出按照14nm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的最高标准收取后续的浮动费用, 并由中芯新技术承担本案相关的仲裁费用、利息费用等要求。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相关规则, 中芯新技术应于收到仲裁通知书30日内作出初步回覆。截至2020年6月5日, 中芯新技术已就该仲裁递交答辩状, 认为根据合同义务需向PDF支付的款项已支付完全, 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合同纠纷仲裁目前仍处于早期阶段, 仲裁结果的不确定性较大且无法合理可靠的估计。基于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的情况, 本管理层认为该合同纠纷仲裁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对该合同纠纷仲裁计提预计负债。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25,479,028	12,370,145
无形资产	43,671	52,405
	25,522,699	12,422,550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完成上交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于2020年7月16日, 本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193,846.30万股(行使超额配售权后),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30,193.98千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15,607.20千元, 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4,188.84千元, 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2,461,418.36千元。

(2) 集成电路产业新政策的公布

于2020年8月4日, 国务院发布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 《通知》)。《通知》制定了一系列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财税优惠政策, 并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等方面全面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发展。截至本报告公告日, 本集团尚在评估《通知》对本集团的整体运营及财务表现的影响。

(3) 新型冠状病毒爆发的影响

自2020年1月以来, 新型冠状病毒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世界卫生组织将其命名为COVID-19)。为遏制和缓解疫情的爆发, 中国境内主要城市的一些企业在春节后停工, 但本集团仍维持了大部分业务的正常运营。

根据对COVID-19疫情目前形势以及发展情况的评估, 本集团认为COVID-19疫情对本集团2020年的整体运营及财务表现影响有限。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服务于境内外客户，主要业务以美元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人民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同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附注四(4))。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美元为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216,035	73,144	514,505	21,803,684
应收账款	2,716,355	—	—	2,716,355
其他应收款	943,175	6,310	2,645,725	3,595,210
	24,875,565	79,454	3,160,230	28,115,24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972,674	829	252,737	1,226,240
其他应付款	1,750,057	509,761	1,353,273	3,613,091
长期借款	7,763,379	—	—	7,763,379
应付债券	1,496,261	—	—	1,496,261
长期应付款	98,847	—	—	98,847
	12,081,218	510,590	1,606,010	14,197,818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项目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363,191	25,252	290,819	4,679,262
应收账款	1,855,998	—	72	1,856,070
其他应收款	532,072	3,688	181	535,941
	6,751,261	28,940	291,072	7,071,273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73,252	1,376	133,531	908,159
其他应付款	1,219,717	414,697	308,311	1,942,725
长期借款	10,223,429	—	—	10,223,429
应付债券	2,994,119	—	—	2,994,119
长期应付款	130,794	—	—	130,794
	15,341,311	416,073	441,842	16,199,226

于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以人民币为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本位币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12	—	2,312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861	40,635	49,496
其他应付款	6,674	41	6,715
	15,535	40,676	56,211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 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这些调整包括通过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 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 金额为11,393,868千元(附注四(30)、(31))(2019年12月31日: 约10,843,354千元)。

于2020年6月30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6,969千元(2019年12月31日: 约54,217千元)。

于2019年12月31日, 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 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54,217千元。

(c)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 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2020年6月30日, 如果本集团各类权益工具投资的预期价格上涨或下跌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38,940千元(2019年12月31日: 约26,720千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 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 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 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 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 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 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 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各项非衍生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81,938	—	—	—	381,938
应付账款	2,672,320	—	—	—	2,672,320
其他应付款	10,278,759	—	—	—	10,278,759
长期借款	7,081,024	2,517,437	8,048,183	1,407,500	19,054,144
应付债券	460,252	1,496,261	4,224,585	—	6,181,098
其他流动负债	1,505,727	—	—	—	1,505,727
租赁负债	741,785	719,887	754,076	—	2,215,748
长期应付款	170,000	100,000	—	—	270,000
非衍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00	—	—	—	82,000
应付利息	524,533	280,893	536,791	167,533	1,509,750
	23,898,338	5,114,478	13,563,635	1,575,033	44,151,484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98,117	—	—	—	698,117
应付账款	2,175,881	—	—	—	2,175,881
其他应付款	5,222,206	—	—	—	5,222,206
长期借款	3,230,805	5,841,038	6,591,742	1,555,000	17,218,585
应付债券	4,400,703	—	1,495,177	—	5,895,880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	—	—	—	2,000,000
租赁负债	625,383	573,465	650,604	—	1,849,452
长期应付款	135,000	135,000	—	—	270,000
非衍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82,000	21,237	—	—	103,237
应付利息	530,489	283,533	606,423	189,334	1,609,779
	19,100,584	6,854,273	9,343,946	1,744,334	37,043,137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20年6月30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58,404	—	58,4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工具	308,252	—	607,995	916,247
金融资产合计	308,252	58,404	607,995	974,651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89,533	—	189,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江苏长电补偿款	—	—	82,000	8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	510,347	—	510,347
金融负债合计	—	699,880	82,000	781,880

于2019年12月31日,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货币基金	—	300,055	—	300,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衍生金融工具	—	13,066	—	13,06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投资工具	5,231	—	623,483	628,714
金融资产合计	5,231	313,121	623,483	941,83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3,379	—	33,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江苏长电补偿款	—	—	82,000	82,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衍生金融工具	—	406,564	—	406,564
金融负债合计	—	439,943	82,000	521,94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483	—	(15,741)	—	253	607,995

	2018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19年 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70,567	50,279	(1,893)	200,632	3,898	623,4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95	5,931,810	(5,949,880)	1,810	165	—
资产合计	386,662	5,982,089	(5,951,773)	202,442	4,063	623,483

	2019年 12月31日 及2018年 12月31日	购买	出售	计入当期 损益的利得 或损失(a)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0年 6月30日及 2019年 12月31日
负债合计	82,000	—	—	—	—	82,000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607,995	市场法或最近交易价格	名称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市盈率或 被投资单位最近融资价格

	2020年6月30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江苏长电补偿款	82,000	现金流折法	名称 未来现金流现值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二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2019年12月31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623,483	市场法或最近交易价格	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市盈率或被投资单位最近融资价格

	2019年12月31日		输入值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名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江苏长电补偿款	82,000	现金流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现值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三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 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 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 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 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 利用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监控资本。

于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 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列示如下: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	38%
流动比率	261%	23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0)	8,3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01,112	1,124,788
保本固收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954	33,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1,50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022	(342)
企业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收益中归属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所持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	228,090	46,1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损失	(16,288)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02)	1,367
	1,110,388	1,230,469
所得税影响额	(168,844)	(164,0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053)	(147,969)
	844,491	918,40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二 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净利润(亏损)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254,955	(9,750)
差异调整	(44,682)	111,692
按企业会计准则	1,210,273	101,942
净资产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93,307,453	71,177,986
差异调整	—	81,038
按企业会计准则	93,307,453	71,259,02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二 中国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续)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由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发布时间早于部分联营企业财务数据发布时间, 因此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 本集团采用了递延一个季度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损益,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以被投资方上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为基准,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企业会计准则下,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因此,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应根据被投资单位相同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确认权益法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由于本集团已能够及时获取联营企业财务数据, 为了保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下财务信息的一致性, 本集团在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时亦采用被投资单位相同会计期间的财务数据确认权益法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三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7%	0.26元	0.25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20%	0.10元	0.10元

	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0.78%	0.06元	0.06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4%	(0.13)元	(0.13)元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 86 (21) 3861 0000 传真：+ 86 (21) 5080 2868

网站：www.smics.com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江阴 · 深圳 · 香港 · 台湾 · 日本 · 美洲 · 欧洲

